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總督尤德爵士，G.C.M.G., M.B.E. (主席)

布政司，議員鍾逸傑爵士，K.B.E., C.M.G., J.P.

財政司，議員彭勵治爵士，K.B.E., 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 Q.C.

鄧蓮如議員，C.B.E., J.P.

陳壽霖議員，C.B.E., J.P.

王澤長議員，O.B.E., J.P.

工商司何鴻鑾議員，C.B.E., J.P.

何錦輝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O.B.E., J.P.

胡法光議員，O.B.E., J.P.

黃保欣議員，O.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陳鑑泉議員，O.B.E., J.P.

施偉賢議員，O.B.E., Q.C.,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O.B.E., J.P.

葉文慶議員，J.P.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議員，C.B.E., 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 J.P.

楊寶坤議員，C.P.M., J.P.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議員，O.B.E., 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J.P.

運輸司麥法誠議員，O.B.E., 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  
張有興議員，C.B.E., J.P.  
招顯洸議員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葛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署理房屋司彭玉陵議員，I.S.O., J.P.

**缺席者：**

伍周美蓮議員，J.P.  
黃宏發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一九六五年法例訂正版條例	
一九八六年法例訂正版（勘誤）令 .....	65
公司條例	
一九八六年公司（投資利益）公告 .....	66
一九八五年證券交易所合併（修訂）條例	
一九八五年證券交易所合併（修訂）條例一九八六年（開始生效）公告 .....	67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地下鐵路港島線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數量的影響

一、 李汝大議員問題的譯文：自從地下鐵路港島線通車後，其他公共交通系統在乘客數量方面受影響的程度如何？政府又可否告知本局，在考慮這些公司的經營人所提出的加價申請時，對於他們因乘客減少而致減低收入這項因素，其重視程度如何？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地下鐵路港島線自從在去年五月三十日通車後，乘客量大增，主要是搶去不少專利巴士、渡海小輪和小巴的乘客。到了去年十二月，該公司的每天乘客數目，與港島線通車前比較，從一百一十萬人增至一百四十萬人，增幅為 26%。巴士的乘客，因而減少了 11%，而渡海小輪的乘客則減少了 5%。最受影響的是中華巴士公司，每天乘客減少十萬七千人，幾達每天乘客總額的 11%。這種情況，已從該公司減少沿地鐵港島線的巴士服務中反映出來。

各公共交通公司所訂的收費水平，是要使整體收入足以支付經營的成本，並盡量能夠使投資有合理的收益。在釐訂適當的收費水平時，乘客減少以致整體收入下降只是要考慮的因素之一。除了乘客數目與收入這個因素之外，其他要考慮的因素尚包括非經常開支、經營成本（包括工資在內）、一般通脹情況、外匯率及利率及所提供服務的水平等。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政府可否考慮以下一項建議，就是每項要求調整巴士票價的申請，應先由有關的區議會加以討論，然後方可作出決定？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們的政策是，巴士及其他交通工具的票價問題應由交通諮詢委員會加以討論，出席這個委員會的當然有來自區議會及市政局的代表，還有本局的議員。我們認為交通諮詢委員會對問題可有較佳的全面看法，更宜於對加價問題提供意見，因加價問題從來沒有一次只會影響到一個地區的。

### 老人社區中心及多類型服務中心問題

二、 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老人社區中心及「多類型服務」中心嚴重短缺，政府會否考慮增加補助金額，以鼓勵志願團體發展更多此類中心？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老人社區中心及「多類型服務」中心，是為年老居民提供社區支援服務而設。我們知道這些服務設施並不足夠，因此會繼續採取補救行動。在過去五年間，老人社區中

心已由四十五間增至一百間，而「多類型服務」中心則由五間增至十間。在未來的財政年度內，我們計劃增設七間老人社區中心和兩間「多類型服務」中心。

根據目前的補助金撥款安排，管理這些中心的志願團體須承擔部分的經費。目前，並無證據證明現時的補助金額妨礙了這些服務的發展和供應。在過去兩年，社會福利署並未接過四十個管理這些中心的志願團體有關財政困難的任何求助個案。至於仍在策劃階段的中心，亦已由有興趣的團體答應承辦。由於政府有需要讓整體福利服務的資源得到最佳的運用，所以我認為目前的補助金撥款安排不應有所改變。

許賢發議員問（傳譯）：鑑於為老人而設的服務嚴重短缺——我要強調「嚴重」二字——據衛生福利司所提及的現有數字，老人社區中心有 100 間，「多類型服務」中心有 10 間，與議定供應量比較，分別短缺 72 間及 11 間，亦即說，以這方面的需求而言，目前所提供的服務，僅及議定供應量的半數左右，如果這樣嚴重短缺的情況持續下去，政府會否考慮檢討補助金的計算方法？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如果這種持續短缺的情況，是因補助金制度有缺點所致，我們當然會考慮這個問題。

鄧蓮如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那 100 間老人社區中心可以收容多少老人？這個數字與全港老人總數比較，又佔多少百分比？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上述兩類中心都不是提供住宿的，所以收容額在性質上有別於收容所及護理安老院。為老人提供服務的程序計劃內所載的比率，顯示凡每三萬人口就應設有一間老人社區中心；至於「多類型服務」中心方面，一般的策劃標準是每二十五萬人口便應開設一間。

譚王葛鳴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導致這樣短缺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政府又會否考慮對衛生福利司剛才所說的現定比率加以檢討？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導致這樣短缺的主要原因是這兩類中心，特別是老人社區中心，在興建、招聘人手及開展工作上需時甚長之故。我剛才錯過了譚議員的第二條問題，也許要請她覆述一遍。

譚王葛鳴議員問（傳譯）：我只想問政府是否會考慮檢討衛生福利司剛才所說的現定比率，即為大約每二十五萬人便開設一間「多類型服務」中心，及每三萬人便開設一間老人社區中心？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認為現時檢討這些比率實屬不智，應留待這些現定的比率距離實現階段稍近時才予進行。

## 腎病病人的治療

三、 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一）政府醫院內患腎病而獲選接受洗腎治療的病人是以什麼準則選出；
- （二）過去三年在政府醫院內需要接受洗腎治療的腎病病人數目有多少，而能被接納洗腎治療的人數有多少，與政府用於此項服務的款額是多少；及
- （三）由於此項服務的需求甚殷，當局可有計劃加以擴大？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林鉅成議員所提問題的三部分，我想逐一答覆：

(1) 指導有關人員決定是否讓病人接受公營部門的洗腎治療服務的準則已實行多年，但最近經由中央腎病科委員會修訂。這個委員會是根據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而於一九八五年成立，主要的工作是協調公營部門的腎病患者治療服務。

獲選接受洗腎治療服務的病人，最好是介乎十二與五十五歲之間，並且沒有其他與腎病無關但預期會很嚴重的疾病或嚴重的精神病。另外，他應獲家庭方面的良好支持，能夠與腎病治療人員合作，並具有極強的求生慾。這病人在腎病末期開始之前的生活質素應是良好，並且有足夠的智能去明白其疾病的性質及關乎其治療的指示。曾接受腎臟移植手術而不成功的病人，或是無法再使用連續攜帶腹膜透析方法的病人都會獲優先考慮。

選擇的準則是要確保接受治療的人從醫療、社會及經濟的觀點來看是最有可能受益的。但是，最後的決定應是由該病人的主診醫生作出，因為他最明瞭情況，因而能權衡各個因素並能決定治療每位病人的最適當方法。

(2) 估計在過去三年，每年大約有 180 至 200 名新病人需要接受洗腎治療。

在一九八三、八四及八五年，接受洗腎治療的病人數目分別是 254、358 及 450 名。在上述的三年內，本港共進行 79 次腎臟移植手術。

過去三年，政府在洗腎治療方面大約支出五千八百萬元。

(3) 目前公立醫院共有 95 部洗腎機，隨著多間醫院及診所在未來五年間先後落成之後，到一九九一年時，洗腎機將增加 136 部，即共有 231 部。

現時公立醫院亦有提供連續攜帶腹膜透析方法治療，但目前仍然屬非標準服務，病人須負擔治療所需消耗品的支出，但政府有意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開展一全面由政府辦理而可治療 150 名病人的連續攜帶腹膜透析方法治療計劃，估計耗資一千萬元。這計劃將由當局加以評估，如若成功，當局則會徵詢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決定應否擴展。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對一些病人來說，當局拒絕向他們提供洗腎服務，就等於將他們判處死刑。請問這些病人是否有任何上訴的權利或途徑，因為作最後決定的醫生不過是普通人，可能會作出錯誤的判斷？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事實上我剛才提及的中央腎病科委員會通常並不處理個別病例，但病人若由於主診醫生的裁定而不能獲得洗腎治療，他大可以徵詢另一位醫生的意見。

葉文慶議員問（傳譯）：一名病人如果自費接受洗腎治療，每年需費多少？又政府預計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病人自費接受連續攜帶腹膜透析方法治療，每年需費多少？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洗腎治療的費用是每名病人每月 7,700 元，即每年約 90,000 元，連續攜帶腹膜透析方法的費用是每名病人每月 5,500 元。目前接受連續攜帶腹膜透析方法治療的病人須支付所用透析液的費用，每月約為 3,000 元。

王澤長議員問（傳譯）：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病人在治療的過程中死於腎臟機能完全衰退？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現時我並沒有這數字，但我會以書面告知王議員。（附錄一）

招顯洸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三年，有多少名病人因為不合中央腎病科委員會所定的準則，而不獲政府醫院提供洗腎治療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據我所知，估計今年內可因洗腎治療而受惠的病人共 570 名。我在原來的答覆中，曾提及約有 450 名病人接受洗腎治療，所以看來約有一百名這類病人並未獲得治療。

葉文慶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只想澄清衛生福利司對我剛才所提問題的答覆。這樣說對不對：如果病人接受洗腎治療，他毋須負擔任何費用，但倘若他接受較次等的連續攜帶腹膜透析方法治療，現時每月須付 3,000 元，而在將來，即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當政府展開上述全面的連續攜帶腹膜透析方法治療計劃後，病人每月仍須支付約 3,000 元？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第一項假定是對的，但最後一項就不對了。在該項由政府辦理及資助的計劃展開後，接受該項治療計劃的 150 名病人將毋須付出上述款項。

許賢發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既然衛生福利司說由於按照連續攜帶腹膜透析方法的現有準則辦事，使 100 名病人未能獲得治療以致孤立無援，請問政府可否寬大一點，亦為這 100 名病人提供上述治療以挽救他們的生命？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們的最終目標當然是能夠為所有可由這種治療受惠的病人提供治療，而醫務衛生署署長和我當然都打算尋找資源，盡早達到這個目標。

###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而取消駕駛資格問題

四、雷聲隆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撤銷道路交通條例第四十一條第(2)款有關強制取消駕駛資格的規定方面，計劃的進展怎樣？又根據該條例第四十一條第(1)款的檢控，而其後在法庭定罪後引致強制取消駕駛資格，現時是否仍予執行？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交通諮詢委員會對於撤銷道路交通條例第四十一條第(2)款有關強制取消駕駛資格的規定的建議表示支持，故此我準備在四月間將這項建議連同所需修訂的法律條文一併呈交行政局審議，如獲通過，則再提交本局省覽。

關於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四十一條第(1)款的檢控現時是否仍予執行這個問題，自從我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四日曾在本局答覆同樣性質的問題以來，情況並沒有改變。對於超出時速限制每小時三十公里行車的交通案，警方一貫的做法仍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提出檢控，而並非只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予事主。

雷聲隆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一名因觸犯超速駕駛而被取消駕駛資格一年的司機，在取消資格期間屆滿後，是否必須再次參加駕駛考試？又當局對於應用有追溯效力法例時所援引的複雜情況，是否曾予以詳細評估？這些複雜情況的形式是怎樣的？當局又會採取什麼措施去應付這些情況，使有追溯效力的法例得以實施？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認為有追溯效力的法例，常須倍加小心考慮。現行條例當然已由本局正式頒行，故當局引用現行條例來處理超速違例事件，絕無不合法或不適當情況。不過，我知道若干位兩局非官守議員，希望我們考慮有追溯效力的法例，所以我已安排與關注這問題的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連同律政司署舉行會議，研究這個問題。希望屆時我們可考慮所有可能遭遇的困難，而我極希望這方面的考慮過程，不致阻遲當局對已擬備法例的提出。

李柱銘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正當我們等候法例的急切修改，這些修改對於根據現行法例而頒佈的任何取消駕駛資格令，將會或可能會有追溯效力的影響，請問在這期間，政府會採取什麼政策，以應付超速低於每小時三十公里而現時仍未進行檢控的案件？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正如我已指出，多時以來，警務處處長的政策是按照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向超速駕駛者提出檢控。我們經常遇到若干必須按照這條例來處理的案件，因為它們是不能根據定額罰款的規定來處理，例如持有國際駕駛執照的人士就不屬這個制度的範圍，所以在我剛才的答覆中，我使用了「通常」一詞。不過，對於近期所提出有關超速駕駛低於三十公里的檢控案件，如當局並無將檢控程序凍結的話，主席先生，我認為最好的做法是由我負責進行研究。（附錄二）

雷聲隆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覺得運輸司已經回答了我問題的第二部分，但第一部分的問題是：「當一名駕駛者因超速駕駛而被取消駕駛資格一年，是否必須再次參加駕駛考試？」如可能的話，請運輸司給予答覆。

運輸司答（傳譯）：在現行法例下，這是有需的做法，而我認為這亦屬於追溯效力的問題。我們在修訂法例時，已建議刪除取消駕駛資格後須再參加駕駛考試的規定。

## 環境保護處人員的招募

五、 潘宗光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環境保護處的二十一個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及以上職系的職位中，有十二個是由外籍人員擔任，只有三個由本地人員擔任，而空缺則有六個，請問政府是否有計劃在成立新的環境保護署時，招募曾在本港專上學院受訓的本地人員填補上述空缺，以便更積極地實施公務員本地化政策，以及充分利用在本地受訓的人才？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新的環境保護署會在四月一日正式成立。除了由現時的环境保護處人員出任的職位外，該署將另有部分高級職位由其他部門的人員調任，這些部門都是與政府重組污染管制體制有關的，大多數的人員都可能是本地僱員。根據現行政策，餘下的高級職位空缺將從較低職級的人員中，按照工作表現，晉升合適及合資格者出任，而實際上這些人員都是本地僱員。政府只有在並無現職人員符合晉升資格時才直接聘用其他人士出任空缺。倘若需要透過公開招聘去直接聘用人員，根據政府公務員本地化政策，本地應徵者會獲優先考慮。該項政策規定，只有在招聘不到合適及合資格的本地應徵者時才考慮聘用海外應徵者。

潘宗光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環境保護署未來可能進行擴充，或是擴大員工編制，或是進行內部改組而保持現有編制，請問政府在這期間，會否考慮開設較多初級職位，以便聘用更多只有甚少工作經驗的本地畢業生，並同時向其提供在職訓練機會，俾當局能於不久的將來，為本港培訓出更多經驗豐富的本地專家？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這是理所當然的，主席先生，這方面的人員，大部分都是從基層的環境保護主任職級開始受聘。在今早，我已瞥過公務員的名單，證實這個職系的現職人員，除一位外，全部都是本地人員。我相信將來若為應付擴充所需而招聘人員時，大多會聘用本地人員。

## 書面答覆

### 聘用顧問公司

六、 潘志輝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甲) 在過去五年內，每年用於支付顧問公司的費用是多少？及
- (乙) 顧問公司的建議或研究結論有多少是不切實際或不可行的？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首先回答問題的第一部份。過去五年內政府每年用於支付顧問公司的費用大約如下：

- 一九八一／八二年度為 3.3 億元
- 一九八二／八三年度為 4.25 億元
- 一九八三／八四年度為 3.3 億元
- 一九八四／八五年度為 2.2 億元
- 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為 1.9 億元

五年內支付的總額約為 14.95 億元，其中 14.08 億元用以支付在地政和工務組別內的政府部門所聘用的顧問公司，其餘則用以支付其他政府部門所聘用的顧問公司。

表面看來，問題第二部份的答案是「甚少」。意思是說顧問公司所作出的建議很少是不切實際和不可行的。受聘的顧問都是具有專業資格的專家，並且經過嚴格的甄選過程挑選出來的，所以不可能會提出不切實際的建議。通常在聘用的時候，顧問的職權範圍已界定清

楚，而且其受聘處理的問題亦有詳細扼要的說明。再者，在受聘期間，政府亦會定期檢討顧問公司的工作情況。

不過，如果問題是政府是不是經常接納顧問公司的建議，答案則是政府絕對不會限定自己必須接納任何顧問公司的建議和研究結果。最後的決定應由政府作出。在某些情況下，政府是決定不接納部份或所有的建議。原因很多，可能是在顧問公司的報告完成後，有新的因素出現，或者是在諮詢期間，公眾方面有反對的意見，又或者政府所得收入不足以應付實行建議所需的費用。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非英聯邦學位水準的審定

七、 廖烈科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招聘公務員時，對於英聯邦及非英聯邦學位之審定有何標準？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在招聘公務員時會否接納海外學位持有人的申請，主要是要考慮這些海外學位的水準和享譽程度是否可與本港大學的相比。英聯邦及非英聯邦學位，都獲得政府一視同仁的對待。

政府已設立一個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兩間大學代表，香港考試局、教育署和教育統籌科的人員，為審定海外學位資歷提供詳細的準則指導，並在有人對海外學位的決定表示不滿而提出上訴時，加以考慮。

此外，政府並會徵詢海外專業協會以及經確認教育當局的意見。

廖烈科議員問：主席先生，目前中國若干大學均有在本港招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該等大學頒授的學位，是否有計劃予以檢定及承認？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正如其他非香港學位一樣，政府在招聘公務員時也許亦會接納在中國取得的學位，只要這些學位的水準能與本地學位相若。

何錦輝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布政司答覆的第二段說已設立一個顧問委員會，(i)去審定海外學位的水準，及(ii)考慮有所不滿的申請人所提出的上訴。請問政府對該顧問委員會的運作是否感到滿意，因為它同時要執行兩種互相矛盾的工作，即作出決定及其後又要判斷先前所作的決定是否正確？

布政司答（傳譯）：是滿意的，主席先生。

何錦輝議員問（傳譯）：那麼，可否請你解釋一下？

布政司答（傳譯）：我認為以顧問委員會的組織及其學術成員在達成審定結果時的獨立性而言，已證明他們有足夠資格裁決那些反對他們所定標準而提出的上訴。

湛佑森議員問（傳譯）：請問審定是根據個別學位而定，如承認某大學的理學士學位而不承認其文學士學位，還是根據機構，意指大學而定？

布政司答（傳譯）：是將一間大學的學位和本地的作一比較。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對於兩所大學以外的本地專上學院所頒授的學歷有什麼看法，而政府在招聘公務員時是怎樣承認這些學歷的？

布政司答（傳譯）：所考慮的其實一樣，我在答覆的第一段已經提過。政府在招聘公務員時，會否接納申請人的學位及海外學位，主要是考慮這些學位的水準和享譽程度是否可與本港大學的相比。因此，如有關人士所持學位的水準能與本港學位相比，他是會被考慮聘用為公務員的。

## 的士牌照問題

八、 陳壽霖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最近一家公司及其經理獲發給共一百個的士牌照，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甲) 個人或一間公司可獲發給的的士牌照數目，是否有最高限額？

(乙) 如果沒有，政府認為是否有需要去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或公司藉此取得暴利？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時個人或一間公司可獲發給的的士牌照數目並無最高限額。一九六四年，政府在實施投標制度之同時，並制定了一個政策，規定發給任何人士或公司的的士牌照數目每次最高限額為一百個，用意在於防止出現壟斷的現象。不過，政府於一九六六年經已放棄這個政策，因為當時很明顯的並無一間公司或個人是控制或想俟機控制這個行業的。這個情況至今看來沒有改變，目前車主或司機以私人身份擁有的士的數量佔全部的士總數量約百分之九十五，餘者百分之五，亦即是七百四十個牌照，由四十六間公司均分。

的士牌照是可以轉手的。只要政府一日對的士總數量仍有限制，投機活動是在所難免的。但現在並無證據顯示這種投機活動規模龐大至政府必須作出干預或採用廣泛措施來有效地限制中標者所獲發給的的士牌照數目。

陳壽霖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根據運輸司所提出的統計數字，擁有最大數量的士牌照的是 46 間公司，共擁有 740 個牌照，他會否因此認為這次由一間公司及其經理投得 100 個牌照的事例，顯示出一種壟斷的趨勢？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現時以全部的士牌照共有 16478 個來看，擁有 100 個牌照所佔的比例似乎非常細小。我或者可以說，這次透過投標購入這批牌照的人士，可能會未如所望，未必能藉這些牌照賺到很多錢，因為市場的供求力量一定會在這方面自行加以控制。因此，我並不認為陳議員的顧慮是有理由的。

陳壽霖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運輸司說並無證據顯示現時有人從事投機活動，他可否列舉數字加以證明，例如，在上述的 100 個牌照中，實際上有多少個已經轉手？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沒有說過並無投機活動，我只是說投機活動是在所難免的，不過我手上並無證據顯示這些活動正廣泛進行或非常普遍。而據我所知，發給那個人士的 100 個牌照，現在還未有轉手。當然，政府已定有一個六個月的限期，規定中標者須在六個月內為其車輛領牌、完成驗車手續，及使車輛投入服務。因此，如果他想出讓那些牌照，他並沒有很多時間這樣做，而必須趕快着手進行。

周梁淑怡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是否認為現行不加限制的政策，足以防止中間人從中牟利？政府又是否認可這些做法？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第一條問題的答案是「是的」，因此，關於第二條問題，我認為實在不能成立。

王澤長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交通諮詢委員會與他的看法是否一致？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交通諮詢委員會當然對所有交通政策問題均極為關注。一九八三年進行的的士業檢討，已包括此點，且已獲得交通諮詢委員會予以通過。

## 監管公用事業公司經營的費用

九、 蘇海文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一九八一／八二年度至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執行現行的公用事業公司管制計劃，在監管方面共需費多少？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在監管公用事業方面的開支有下列兩類：

- (甲) 職員費用，及
- (乙) 特別為監管公用事業而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的費用。

監管公用事業公司的財政，是由經濟科的財務監察組負責。並非所有公用事業公司都受到正式管制計劃的管制，但當局在有需要時（例如在審核調整收費的申請時）對這些公司所進行的審查或分析，在程度上則大致相同。財務監察組聘有不少專業會計師和其他輔助人員。在一九八一／八二年度至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的五年內，職員費用（包括間接費用在內）不會少於 832 萬元。

除了財務監察組之外，負責監管公用事業公司的運作的部門還有經濟科、運輸科、郵政署（監管電話公司）、機電工程署（監管電力公司）和運輸署（監管交通工具公司）。不過，將這些部門用於監管方面的開支單獨列出，是不可能的，因為負責監管的人員同時還執行其他職務。

在該五年內，政府曾兩度委託顧問公司就監管兩間電力公司事進行研究，所需費用另需 629 萬元。

蘇海文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既然政府曾花費不少人力和金錢在監管過程中，包括委託外面的顧問公司在內，財政司可否解釋一下，為什麼民間仍有很多人認為政府對這些公司監管不夠嚴謹？例如譚先生所提出的下一項問題。

財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不會猜測為什麼大眾有這樣的想法。我希望他們在聽過我對下一項問題的答覆後，會改變他們的看法。

李鵬飛議員問（傳譯）：我對管制計劃研究非常認真，所以我想提出以下的問題：「政府可否發表一項聲明，說明財務監察組是否擁有足夠的人手及專業才能，以便對那些受管制計劃約束的公用事業公司，發揮有效的監管作用？」

財政司答（傳譯）：是的，主席先生，而且我相信，如果他們不是如此，行政局一定會有強烈的反應。

## 監管巴士及電力公司的經營

十、 譚耀宗議員問：公用事業的監管問題，一直均為社會人士所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日後進行檢討兩間巴士公司及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時：

- (甲) 會否考慮更改現行的固定准許利潤率為准許利潤範圍，並改變主要以「平均固定資產淨值」為基數來計算准許利潤的準則，如：規定「准許利潤不能超乎平均固定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也不低於股東資金的某一百分比」？
- (乙) 會否考慮訂定資金結構中的股東資金與負外債的合理比例？
- (丙) 如何加強監察各公用事業的經營管理？
- (丁) 會否設立特別委員會以便社會人士參與檢討，修改公用事業的管制計劃？
- (戊) 會否設立包括民間代表的監管委員會來對公用事業進行日常監管？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管制計劃」在一九八二年 1 月發表，其中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集團有關的協議將在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滿期，而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有關的協議則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期。與九龍汽車有限公司的協議，已在專利權證書中訂明到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滿期，而目前來說，與中華汽車有限公司的協議將於一九八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滿期。

政府與兩間巴士公司所達成的管制計劃協議的下一期檢討約於兩年內進行，而與兩間電力公司達成的協議內亦有條文規定須在一九八八年進行檢討。對後者而言，現行的管制計劃要到一九九三年才屆期滿，故目前並無改變的必要，除非政府與有關公司雙方達成協議作出改變。

- (甲) 在制訂管制計劃的協議時，政府已與有關公司商議計算准許利潤的根據及有關利潤所佔的百分比。總督會同行政局在下次檢討管制計劃時，將會考慮一切可行的辦法。目前來說，有關管制計劃似乎妥善可行。
- (乙) 政府在根據管制計劃而審核各有關公司的財政預測，特別是電力公司所提交的集資計劃時，股東資金與負外債的比例是眾多審核項目其中的一項。
- (丙) 在監管公用事業的過程中，政府一向認為有關當局應盡量減少參予各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工作。管理工作應是各公司管理當局的責任。與電力公司比較，政府對巴士公司的業務有較大程度的參予。如有需要，政府會不斷採取措施，藉以加強其監管作用。舉例來說，政府現正按照安永顧問報告書的建議檢討監管電力公司的各項安排。運輸署現已積極參予各交通運輸機構的活動，我相信各位議員對這點早有所聞。
- (丁) 及 (戊) 關於譚議員所提最後兩點，政府相信目前的正式安排，即行政局代表市民監管公用事業的措施是足夠和恰當的，而交通諮詢委員會亦有積極參予交通事務。不過，政府已深深感覺到本局議員表示希望能代表市民積極地參予監管工作，而這種願望是愈來愈殷切的。基於這種精神，據我所知，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已成立多個與公用事業及運輸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我知道這些小組委員會在近月來的表現尤為積極，這毫無疑問反映出市民對公用事業的興趣正不斷增加。

政府決意使該等具有半專利地位，因而毋須全面介入公開競爭的公用事業維持良好的服務表現。這些公司的利潤幅度均受到限制，以作為享有專利的代價。要批評是容易不過的，但我們的巴士公司確是既廉宜、效率又高。就沒有津貼的情況而言，本港的電力是全亞洲最便宜的。儘管有通貨膨脹，但電力價格在過去四年來一直保持不變，即實質上降價約百分之三十。我希望各同寅會集中注意這一點及大量投資所帶來的成果。同時，我並相信各同寅在發表公開言論時，會緊記當前急務是鼓勵工業投資，特別是來自海外的投資。如果管制計劃不能發揮鼓勵作用，吸引投資人士不斷作出所需的鉅額資本投資，那麼，這個管制計劃便不能照顧到市民的利益。因此，利潤的問題便非常重要。由於利潤反映的往往是股東作出鉅額投資所得的合理利潤，因此，在不諳內情的人看來，利潤幅度可能顯得龐大。

推算未來利潤幅度的詳情，往往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取得。由於股票價格顯然相當敏感，因此，這些推算數字仍須繼續保密。

主席先生，如果有任何補充問題的話，我建議由我回答有關原則性及電力公司的問題。至於有關巴士公司的問題，我的同寅運輸司麥法誠則可提供較為知情的答覆。

譚耀宗議員問：很多謝財政司這樣詳細解釋，不過從他的答覆中，我覺得是反映出政府現在相當滿意目前的情況。但是不少社會人士指出管制計劃有漏洞，不知是否公用事業公司的公關出現問題，抑或政府還未注意到公眾人士的意見？

財政司答（傳譯）：政府向來有顧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本局議員無疑也反映了他們的意見。就目前實施的管制計劃來說，政府認為相當滿意。我們相信這種安排最能保障投資者和消費者雙方利益，換言之，消費者以合理的價錢得到足夠而可靠的服務，投資者則於投資後得到合理的利潤，否則不會投資更多金錢。

譚惠珠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財政司剛才談到政府加強監管電力公司。可否請問，除了聘請顧問公司檢討對兩間電力公司的監管安排外，政府有否試行自己或聘請顧問公司研究兩間電力公司可否節約經營，例如研究進一步建立聯網供電系統的可能性？

財政司答（傳譯）：聯網系統的問題對香港來說十分重要，我想我完全同意譚惠珠議員指出的這點。一九八二年三月，政府聘請 burns & Roe 顧問公司研究和評估兩間電力公司最近獲批准的集資計劃的多個技術問題。任務完成後，政府請顧問留下來研究其他問題，例如：兩間電力公司的輸電系統能否配合、發電發展方案是否恰當、及盡量進一步發展聯網設施的可能性等，其中有些任務仍在進行中。

李鵬飛議員問（傳譯）：依照財政司先前的答覆，政府大體上很滿意公用事業公司的服務。那麼，在以後檢討管制計劃時，政府可否向本局保證，公用事業公司的投資會為大眾人士提供滿意的服務，而不是為要榨取准許利潤，以致影響對市民提供的服務？

財政司答（傳譯）：我肯定行政局日後會研究這個問題——譬如說在一九九二年。

張鑑泉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有一點我希望弄清楚。政府會在一九八八年檢討管制計劃，屆時若不能就重訂的條件達成協議，在一九九三年管制計劃便會無效。如到了一九九三年仍未達成協議，政府的處境將會怎樣？

財政司答（傳譯）：這個，張鑑泉議員也許知道俗語有云：「牛不飲水按不下牛頭」。我想最重要的是市民須明白，要鼓勵投資者繼續投資在公用事業上，投資者除非得到合理的利潤，否則他們不會繼續投資。

譚耀宗議員問：在立法局這個組織之外，政府尚有三百多個諮詢委員會，為何單單缺少一個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公用事業委員會呢？藉此，這個委員會可以吸納社會人士包括專家和學者的意見。

財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政府和閣下當然都得到行政局提供意見，我肯定行政局也聽取立法局的意見。但我已清楚解釋過何以保密的資料不可讓市民知道，因為這些資料對股票價格的影響十分敏感，同時證券條例也禁止這樣做。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反吸煙運動的影響

十一、 李汝大議員問題的譯文：自從推行反吸煙運動以來，政府會否調查對本港市民吸煙習慣以及煙草消費量的影響？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自從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於一九八二年制定以來，政府已採取更有力的反吸煙宣傳策略，並通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吸煙的趨勢。這些調查的結果顯示，在一九八二年第一季至一九八三年三月期間，吸煙人數下跌百分之十一，而在一九八三年三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期間，再下跌百分之五。另一個吸煙習慣調查將於本年稍後舉行。

入口煙草產品必須納稅，政府亦從每年的入口煙草產品統計數字調查吸煙的趨勢，這些數字顯示，自一九八二年以來，煙草產品的入口量已顯著下降。

過去三年來反吸煙宣傳對吸煙的習慣有多大影響，實在難於以數量表示。因為最低限度煙草稅會於同期間大幅度提高，亦是一個原因。無論如何，民意調查顯示在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三年期間，市民對吸煙的害處已有更深的認識。這可支持一個觀點，即政府的反吸煙宣傳措施是成功的。

### 十二歲至十四歲兒童不在學問題

十二、 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九年免費及強迫教育政策實行後，

（一）於一九八三至八五的學年內，有多少十二歲至十四歲的兒童並非在學？

- (二) 他們為何緣故輟學？
- (三) 政府對這方面有何應付方法？
- (四) 政府是否滿意現時的情況？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現將問題各部份順序作答：

- (一) 在所指的年齡組別內，當局接得停學報告的個案數目如下：

<u>1983-84</u>	<u>1984-85</u>	<u>9/1985-1/1986</u>
3 165	3 485	1 780

應該注意的是，所列的數目，是指停學事件的數目而並非停學學童的數目，因此，有可能有若干重計的情形。此外，由於所列數目是根據各校所報資料而計算，所以也可能與真實的數目略有出入。

停學學童可分三類：(甲)有關學童移民海外或進入其他學校就讀，當局毋須對此類學童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乙)有關學童經學生輔導主任勸導及協助後重返學校就讀；(丙)有關學童可被列為中途輟學。

此三類學童的數目如下：

	<u>1983-84</u>	<u>1984-85</u>	<u>9/1985-1/1986</u>
總額	3 165	3 485	1 780
甲類	1 452	1 568	未備
乙類	1 408	1 704	未備
丙類	305	213	未備

雖然目前尚未能把本年度的數目作準確的分析，但亦可見在強迫教育制度下，中途輟學的學童在總額中只佔頗少的數目，在過去兩學年內，只佔停學報告的 7—8%。

- (二) 學童輟學的主要原因為：
- (甲) 因例如搬家或轉校等原因而暫時中斷上學；
  - (乙) 移民海外；
  - (丙) 漁民子弟及家居於遙遠偏僻地方的兒童所面對的特殊問題；
  - (丁) 父母並不合作；
  - (戊) 無心向學。

上述最後的原因是被視為學童中途輟學最重要的原因。

- (三) 政府從二方面來應付學童中途輟學的問題。這便是：找出退學學童、個案處理及預防出現輟學。

找出退學學童 學校若收納新生或有學生無故缺課逾十四天的話，都要把所有情形向當局報告。當局以電腦查核，找出缺課學生的數目及身份，交由學生輔導主任調查。

個案處理 學生輔導主任與缺課學生家長接觸，以找出缺課的理由，並向家長解釋本身的法律責任。如家庭或經濟上出現問題則交由社會福利署協助，如學習上出現困難則交由教育署的特殊教育組協助補救。如缺課是由於家長對學童漠不關心或含有敵意，則或須作口頭或書面警告，如有需要的話，更會發出學童上課令。平均而計，學童上課令每年發出一或兩次，一般而言，家長都是全力與教育署合作的。在這種情形下，當局會繼續進行輔導工作，直至有關學童重返校門或到達離校年齡為止。

**預防出現輟學** 當局不斷力求使上學成爲一件有趣和值得做的事。所採取的方法包括：

- (甲) 開辦更多的工藝和職業性科目，使課程更廣泛和更有用；
- (乙) 改良教學方法；
- (丙) 提供更佳的視聽教具和更佳的教育電視節目；
- (丁) 增添教師以加強輔導教學、輔導服務和課外活動；
- (戊) 開辦訓練課程和設立教學及教師中心，以增加對教師所提供的專業及資源協助。

(四) 法律規定所有在所述年齡組別內的兒童都必須上學，當局執行此規定不遺餘力。爲求達到這個目的，教育署密切監察整體情況，目前正考慮採用一個較全面的電腦化學生紀錄系統，以求改善找出輟學學童的程序；而學生輔導組亦正加強實力，以求進一步改善及加速處理缺課學生的工作。此外，除了繼續不停進行正常的課程檢討與革新外，當局亦正研究發展一種特別而較偏重實用的課程的可能性，以供在較爲標準化的課程下並非全心向學的兒童就讀之用。

## 本港人口的平均壽命

十三、 張有興議員問題的譯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最近發表的統計數字，顯示目前香港人的平均壽命遠較世界其他地區爲高：男子年齡達七十五點一歲、女子八十一點四歲。請問政府當局有沒有查考本港在此方面獲致卓越成績的原因？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最近所發表的統計數字顯示，香港人的平均壽命，男子爲 73.2 歲而女子則爲 79.0 歲。上述數字雖已高出很多國家，但並非高佔世界首位的數字。

促成香港人平均壽命較其他地區爲高的因素有多個。政府爲大部份依賴資助醫療服務的市民提供全面性和收費低廉的醫療衛生服務是其中之一。此外，政府並透過諸如門診服務、港口衛生服務和學童保健服務等途徑，向市民提供全面預防性醫療服務，這對確保公眾衛生維持在高水平，尤有幫助。

近年來本港日益繁榮，使我們的社會經濟狀況得以改善，這亦是促成香港人的平均壽命得以提高的因素之一。

## 保留海水化淡廠的問題

十四、 招顯洸議員問題的譯文：本人知悉在截至一九九五年的十二年內，本港將耗資十七億五千萬元以改善由中國輸水至香港的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仍有需要保留在過去幾年內每年須花費四百三十萬元維修保養的海水化淡廠？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海水化淡廠現時是在封存情況下予以保留，遇着嚴重乾旱時，該廠可重新操作。暫時來說，仍須保留海水化淡廠作爲後備，因爲在邊界兩面的輸水系統仍在建造中，而且本港遇有需要，要求供給超過協定數量的額外食水供應時，亦受到技術上的限制。

但中國方面的工程已接近完成階段。一俟這些工程竣工，而香港方面亦有足夠的接收及輸水設施，則在必要時可有額外容量去輸入超出協定每年遞增量的食水。今年年底，政府有意在取得中國方面緊急供應食水的便利後，去研究應否保留海水化淡廠的問題。

## 政府事務

### 條例草案首讀

#### 一九八六年銀行業條例草案

#### 一九八六年文武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一九八六年銀行業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條例草案以管制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業務，並制訂條款監管認可機構，俾能對存款人士提供保障措施，同時，亦加強銀行制度的一般穩定性和有效操作，此外又對與銀行制度或與其有關的事故，有所規定。」

以下是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現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銀行業條例草案。

一如我在上個月發表的預算案演辭內所說，這個重要的新條例草案是經過廣泛磋商才作出的。草案所建議的各項政策，已獲所有有關人士一致贊同。這個草案為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即「認可機構」）提供了一個統一監管方法，並在管制銀行業務和接受存款公司業務方面，是現有法例條款的延續。草案的目的，是為存款人士提供一些保障，以及加強銀行制度的一般穩定性和有效操作。草案如獲通過，將會取代現有的銀行業條例和接受存款公司條例。對香港來說，除了一個健全的銀行制度——即本港經濟的命脈——之外，差不多沒有甚麼東西是更重要的了。

這是一個很長的條例草案。其中不少建議是與本港一貫採用的審慎監管有別，但大部份條款則與現有的兩條條例相同。草案並附載一份便於參考的比較表，列出了草案的 135 條條文和 5 個附表的個別出處；此外還有一份有用的摘要說明，詳細闡述草案的每一部份和條文，因此我不會在這裏再加以贅述。我將會闡述的，將只限於草案內主要的新建議，這些建議與下列六方面有關，計為銀行監理專員的職責、核數、業權和管理、借貸限制、資本與有風險資產的比率，以及流動資產比率。

首先，銀行監理專員的職責是加強銀行制度的一般穩定性和有效操作。除了其他一些職務外，銀行監理專員還須確保認可機構是以負責、誠實和認真的方式處理事務，以及促進和鼓勵這些機構保持正確的商業道德標準和良好的經營手法。

上述銀行監理專員的職責，必須在草案內加以訂明，以便顯示出他的職責並不單是審查有關機構是否已履行各項技術上的規定。這反映出當局對銀行業務作審慎監管的取態重點與前不同，亦較切合時宜——今後的方法將較有伸縮性，而且較為依賴專員的酌情取決權和明智的判斷。

自從草案在憲報公佈後，一些人士對草案隨意作出的評論，都集中在銀行監理專員的權力上。我必須指出，現行法例早已賦予專員很大的酌情取決權力。如要專員有效地執行其監管職責，這些權力是不可或缺的。這些權力與其他主要銀行中心所運用的權力大致相若，而比較起來，是較為溫和的。

整個草案內都有不少條款去防範銀行監理專員濫用其酌情取決權，辦法是有關人士可向財政司或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上訴。草案亦建議專員必須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交一份年報，而總督會同行政局可以（我希望會）將整份年報或其中一部份發表。在適當的情形下，專員將會在年報內列出他所遵循的一般準則，以說明在某些特別問題上他曾經或將會如何運用其酌情取決權。在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交年報之前，專員會向有責任、有經驗和有代

表性的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和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上述兩個委員會將仍然是諮詢機構。當然它們只就一般原則提供意見；比較正確來說，特別與個別認可機構有關的問題並不在它們的職責範圍之內。若要諮詢委員會就這些問題發表意見（一如一些人士近日所提議的一樣），則當委員會成員可接觸一些與他們的競爭者有關的高度機密資料時，必定會引起嚴重的利益衝突。我們應記着，主要的政策是源自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不是由諮詢委員會所制訂。它們只就有關建議作出推薦而已。

第二方面是關乎核數的。我們曾密切地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他們給了我們很大的幫忙。我們雙方都了解到核數師和監管者個別的職責，以及兩者應該如何合作，以便有問題出現時，能夠及早發覺。為達到這個目的，草案規定三方面的任何一方，即認可機構的管理階層、核數師或銀行監理專員都可以召開三方聯席會議，以討論有關該機構的事項；草案亦規定，即使任何一方缺席，其餘兩者仍可舉行會議。

為消除核數方面的弊端，將來如有任何核數師有疏忽或嚴重瀆職的行為時，專員可將個案交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目前，專員並無這個權力，因為現有的兩條條例都載有嚴格的保密條款，致使專員未能將有關資料交給紀律委員會。

條例草案訂明目前只適用於銀行的核數規定，亦將適用於接受存款公司，並特別規定銀行監理專員有權為接受存款公司委派多一位核數師。

第三方面是有關業權和管理方面的監管問題。根據經驗顯示，為了有效的監管這些機構，監管當局必須能確保業權和管理方面的控制階層是有法定資格和忠誠可靠的。現存條例在這方面有不足之處。為補其不足和符合其他地方的慣例，條例草案提出了兩項建議。這些建議只適用於在本地註冊成立的機構：即 150 間銀行其中的 35 間銀行和絕大部份（301 間）的接受存款公司。

第一，條例草案生效後，任何人士，無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其獲得股份達到有關機構有投票權股份的百份之十或以上，須事先經專員批准，才能行使所獲股份的投票權。支持這項規定的一項附加條款是，該機構的所有決議案，如憑任何人士未經專員批准行使所獲股份的投票權而得以通過，否則便不獲通過者，則該決議案得視作無效，但與該機構有正當交易的第三者的權利將獲得保障。

第二，條例草案生效後，本地機構在委任所有董事和公司秘書前，須事先經專員批准。當然，條例草案內亦包括有提出上訴的條款。專員亦將監管伸展至「控制人」，「控制人」的定義是：任何人士持有有關機構或其控股公司超過百份之五十有投票權的股份，或任何人士其發出的指示或命令為該機構或其控股公司董事經常行事所根據者。任何控制人，無論他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或生效之後成為控制人，須事先經專員批准，才能繼續向該機構發出指示或命令。

第四方面是有關認可機構的放款問題。這方面已受到現行法例的限制。很多不同法人的業務都依賴某單獨一方值得信貸的程度而經營，這個草案現擴大限制的範圍，主要對付銀行放款予這些法人的問題。現有限制方面出現的漏洞，一直是最近一些遇到困難的機構中，很多問題的根源。

條例草案規定專員如認為任何業務慣例會引致一間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健全與否，依賴某單獨一方的財政狀況是否健全，則專員可向認可機構發出指示，着令該等機構停止從事這些指定的業務慣例。專員有權規定該等機構提供資料，以查明該等公司是否已遵照其指示。

專員可就放款予代理人公司的事宜向銀行發出指示，作為處理其預料發生的事情的例子。根據這些規定，如果銀行向一間代理人公司提供貸款，專員可要求該銀行暗中向其披露該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以決定銀行是否高估實益擁有人獲信貸的程度而提供過多貸款。如果銀行未能提供專員所需的資料，專員可要求銀行為這些貸款提供全面撤帳的準備。

這個草案同時規定一間機構不得用其有關公司，即本身的任何附屬公司，本身的控股公司或本身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票作為抵押物，以給予信用便利，經專員批准者不在此限。

此外，還有一項收緊放款的限制。現存兩條條例中，有關「公司」一詞的定義是只包括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營業的公司。結果，銀行貸款給這個定義以外的公司則毫無管制。因此，現建議將定義的範圍擴大，以包括其他海外公司。這項改變應特別有助於管制銀行放款給與其董事和主要股東有關的海外公司。

第五方面是有關資本是否充足的問題。由政府接管的銀行，有一個明顯的共通點，就是無力清償債務。換言之，這些銀行的資本和儲備金合起來亦不足以應付壞帳招致的損失。這個草案提出一個新比率——資本與有風險資產比率，以應用於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

接受存款機構的資本是在機構出現虧損時作應變之用，使到這些虧損不會由存款人承擔。雖然現時兩條法例規定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須遵守有關最低資本額的規定，但這些規定並無考慮到資本所支持的資產數目或所具風險的程度。新比率是為彌補這方面的缺陷而設。資本和有風險資產的詳細定義和這個比率的計算方法載於這個草案的第三附表。

資本與有風險資產比率的概念受到國際廣泛接納，但卻沒有一致的標準。條例草案將最低比率定為百份之五，但銀行監理專員有權調高某些機構的比率，在銀行方面以不超過百份之八為限，而在接受存款公司方面，則以不超過百份之十為限。這項酌情取決的規定，目的是為了運作上能有彈性，因為個別機構的資產投資組合在質素上和性質上均有分別。為接受存款公司定出較高的百份之十最高限額被認為是審慎的做法：這類公司的質素差別比較大。

違反這項比率本身並非一項罪行，但違反了而不向專員申報，或專員着令採取補救行動而置諸不理則屬違法。

這項關乎足夠資本的新規定將不適用於外國機構在本港開設的分行。根據國際慣例，監察一間接受存款公司資本足夠與否是該機構在註冊成立當地有關當局的责任。外國機構只要是設在實施有效金融監察的國家，便可獲發牌照在本港設立分行。因此這項法例的足夠資本規定毋須包括這些分行。

由於這項資本與有風險資產比率是一種新的概念，而對某些有關機構來說，需要大量增加資本，因此我預期當局會容許一段頗長的過渡期，例如兩年，方予以施行。

第六方面是與流動資金有關。條例草案提出新的流動資金規定以取代目前的規定。這些新規定使認可機構處於更有利的地位，以便各項負債和存款人士和銀行同業的存款到期時，能予以應付。

訂定流動資金比率是有一系列方法的。現時所建議的是一種改善同時也是簡化的方法。實際上，這種方法是規定認可機構須為所有「存款負債」（即一個月內到期或可預給通知提款的負債）留備「可兌現資產」並維持在不少於百份之廿五的比率。至於「可兌現資產」一詞（這一詞包括非現金資產到期而預料會出現的現金流入），以及「存款負債」一詞的定義均載於第四附表內。支持這項規定的附加條款和資本與有風險資產比率有關的附加條款乃並行不悖的。

讓我強調流動資金是不能透過一項技術性的比率而加以全面管制的。為了對流動資金比率作出補充，條例草案指定各機構用其在本港的資產作超過百份之五抵押時，必須向專員申請批准。它們亦須把可能對其財政狀況有不利影響的民事訴訟，通知專員。此外，在審查一間機構的狀況時，專員不只要關心它是否遵照規定的比率，並且要關心到流動資金的全面情況。專員認為有需要時，可將額外的流動資金規定加諸於任何機構。

主席先生，我已頗詳細地解釋了條例草案中的各項主要建議。這些建議是政府認為對改善審慎監察非常重要的一個全面性整體建議，其中所涉及的政策可以說受到金融界一致支持。但這是一個很長的條例草案，而其中某些部份頗具技術性。在多次諮詢中，差不多所有被諮詢的機構均強調在條例草案公佈後，必須容許各有關方面有充份的時間去細閱，這是非常重要的。政府完全接納這項意見。因此我建議有關機構應獲得兩個月時間去詳細審閱這個條例草案並提出意見，然後才由本局恢復辯論。在經過委員會審議的階段後可能需要作出修訂，而我則歡迎各位提出負責任的意見。這個條例草案對本港非常重要，必須確保其恰當合用。

我想附帶一提存款保險制度這一個有關問題。我在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提到雖然保障存款人士是重要的，但實際上的困難使到香港不可能推行存款保險計劃。規模大的銀行集團的承擔便會較大，這是不公平的。此外，存款保險亦不能防止一間銀行出現的問題蔓延遍及整個銀行界。透過改善了的審慎監察工作而促進健全的商業經營手法是本港唯一實用的答案。這是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和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一致的意見。

主席先生，我可以說，我相信這個條例草案對鞏固本港的財經大有作用，而且早應實施。但一如我在財政預算案中說過，沒有方法是萬全的。我們必須依賴忠誠的經營手法。專員和他的職員可以保證盡力而為，但不能保證不會出現虧損。本港的銀行家肩負了社會對他們的信任。他們所扮演的角色是重要的。在這方面，我對銀行界在政府制定這些建議前與他們舉行討論時所表現的有責任和有建設性的態度感到鼓舞。我知道我可以繼續依賴這種態度。

主席先生，我相信立法局議員定必希望我感謝金融司，銀行監理專員及其職員在這一年內的卓越工作表現。他們亦得到各諮詢委員會的大力協助，用了不少時間。這條條例草案代表了兩年辛勤工作的成果。

主席先生，我提議押後辯論當前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一九八六年文武廟（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文武廟條例草案」。

以下是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文武廟（修訂）條例草案。

根據文武廟條例的規定，位於香港荷李活道的文武廟及文武廟基金均由東華三院負責管理。條例列明的基金目的包括發展任何基金屬下的物業及利用基金作教育、醫療及慈善用途。

根據東華三院條例的規定，東華三院有權按照文武廟條例的規定管理該基金，即實際上成為該基金的託管人。當前的條例草案便是將必需的修訂條文加入條例內，以便東華三院可重建及抵押任何隸屬該基金的物業。

該基金屬下若干現存的物業早已失修，而且未獲得充份利用。為了改善物業所在區域的環境，並充份發揮物業的發展潛能，東華三院建議重建若干位於上環的物業。

不過，該基金卻不足以應付建議重建計劃所需的費用。在這個情況之下，東華三院建議利用按揭尋求商業借貸，藉此籌措所需的經費。預料在清償重建計劃所需的經費後，基金每年會有淨額約達七百萬元的額外收入，使東華三院得以擴大由基金撥款資助的慈善服務範圍。

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授權東華三院重建文武廟的物業。條例草案建議在條例正文內加入一條新條文，准許東華三院在取得港督批准後，將任何基金屬下的物業收回、變賣或抵押。此外，聘用專業人士或專家等附帶權力亦包括在內，而東華三院條例亦會因而作出修訂。

東華三院方面已獲諮詢，並對條例草案的建議表示贊同。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有關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非官守議員動議

### 首席非官守議員發表聲明

鄧蓮如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會議常規第 20 條第(1)段應暫停執行，以便首席非官守議員發表聲明。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

鄧蓮如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謝本局豁免會議常規，讓我有機會再度談及英國國籍問題。

本局全體議員在十個星期前一致支持一項動議，促請英國政府注意本局關注香港英國屬土公民的權利遭受剝奪一事。當時本局非官守議員擬定三項我認爲並不過份的要求，以反映香港人的意願，而我已在本局提出這些要求備案。至於我在本年一月三日分別寄給英國上、下議院全體議員的信件，亦曾提交本局省覽。

由該時起，同情香港的英國國會議員，包括在國會辯論席上爲我們仗義執言的議員，一直大力支持我們，本局全寅對此感到欣慰。英國國會議員不斷給予我們的支持，確實有目共睹，使我們深受鼓舞。就在上星期，我收到坎特伯里大主教的來信，保證鼎力支持我們。他已通知伯明罕主教致函內務大臣，以表達「他對這件重大事情的關注」，而大主教將會和所有打算在上議院提出這問題的議員保持聯絡。

主席先生亦已盡力協助我們，把我們的深切關注轉告英國政府，上月更派遣港府官員前赴倫敦，爲向英國政府提意見的人士提供必需的資料和數字。我們對此至爲感激。

但是，目前的進展情況又是怎樣呢？

本年一月十五日，布政司曾答允於獲悉英國政府的反應時，便立即通知本局，但時至今日他仍未在本局談及這事。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次官李連登先生向我們保證，如能找到適當的字句，英國政府將會同意在護照上澄清有關情況，但我們目前仍在等候英國政府通知我們有關加註的形式。同時，非華裔少數民族人士及退伍軍人亦渴望知道英國當局對他們的要求會否置若罔聞。

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於一月在英國國會上下議院進行辯論，簡艾德勳爵對上議院議員說，鑑於本局提出意見，英國政府將考慮是否需要修訂該草案的任何條款，現謹引述他的話：然後「我們將於復活節前正式提出國籍令草案」。

主席先生，我希望你轉告英國政府，我們對這事的焦慮正隨着時日增加。我們覺得，香港人今日對這事的強烈感受，與十星期前並無不同之處。我們期望，在該國籍令呈交英國國會之前，我們能獲悉英國政府的反應，並且希望能在草案提交國會通過之前，有機會考慮英國政府的反應和發表意見。香港市民所關注的事不應受到忽視，當局必須對本局議員的要求作出答覆。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定當將立法局議員的意見轉達英國政府。

我肯定英國政府明白香港人對此事的強烈感受，我可以向各位議員提出保證，英國政府正在優先處理此事。由於這些問題非常複雜，所以須要詳細考慮，這項做法是對的。我知道英國政府希望能在短期內作出決定，但我不能在這階段確實說這會不會在復活節以前有所分曉。

英國政府的政策是給予香港人充份機會去表達他們的意見。一經提出，這個國籍令將須由英國國會上、下議院進行辯論，屆時將有機會讓有關人士就此事發表他們的意見。

## 休會

律政司動議：「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本局現在休會」。

主席：「本局二十八位議員曾作通知，表示有意發言。雖然本人相信他們的演辭必很精簡，但恐怕不能在半小時內全部致辭完畢。因此本人擬根據會議常規第9條第(7)和第(8)段的規定，運用本人的決定權，讓各議員有足夠時間讀畢演辭，並讓官守議員亦有足夠時間答覆這些演辭，然後才將休會問題付諸表決。」

## 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

何錦輝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於一九八五年九月發表後，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於同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該報告書。專案小組曾舉行六次內務會議及與十個關注團體舉行十一次會議，包括與前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成員舉行的兩次會議，以及與行政司、廣播處長、兩間電視持牌機構、大東電報局、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香港政策透視、國際防癌聯會和香港煙草業協會有限公司舉行的會議。此外，小組接獲五十份由各界人士，包括新聞工作者、社會工作者、教育工作者、醫務人員、香港牙醫學會、宗教團體、煙草及廣告機構、關注團體及個人提交的意見書。行政司及政務司亦分別向小組提供社會人士對該報告書的意見摘要及區議會討論該報告書的記錄。專案小組在進行審議時已考慮過這些意見和意見書，現藉此機會向各有關人士致謝，並代表本局同寅多謝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作出努力，編撰一份篇幅浩繁的報告書。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告訴各位，專案小組已就多項原則達成一致意見，這些原則亦已獲得全體非官守議員通過。我會於稍後代表非官守議員同寅陳述這些原則，為此，我感到十分榮幸。至於貫徹這些原則的辦法，隨後發言的各位議員將會個別發表不同的意見。

第一，非官守議員一致認為，由於電台及電視是極具影響力的傳播媒介，深入社會每個階層的家庭，其影響力顯而易見，故政府有責任以廣大市民的利益為本，就適用於廣播業的節目水平及種類，制定一般原則，同時，廣播業亦應以社會利益為本，接受某種形式的管制和監察。第二，由於傳播電波的空間是有限的社會財產，因此，廣播權的授予，必須以社會整體的最高利益為本，同時，使用傳播電波的空間的機構，應向政府繳付費用。第三，鑑於電訊及高科技發展迅速，政府應經常留意轉變中的趨勢。雖然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及是次辯論是關於利用傳播電波的空間廣播方面，但已有其他方面的發展，例如有線電視及人造衛星直接傳播，必會引起社會人士的關注。我們請政府以社會利益為本，注視這些發展，特別是將這些發展引用於香港的問題。

第四，倘廣播業有競爭，則可確保消費者有所選擇，故此，不論政府採用何種措施，均應以促進，而非減少廣播業的競爭為目的。我們認為，公平和健康的競爭會提高電視和電台節目的質素，使社會人士及廣播業均受惠。

第五，我們同意，為達到這次檢討的目的，廣播權應只授予商營持牌機構及公營廣播機構。經辦商營持牌機構，應本着電視條例第十條的精神。該條文特別規定：「公司只能經營的業務是——(i)開辦及經營電視廣播服務；(ii)開辦及經營……有關電訊服務……；及(iii)經營與上述業務直接相關或有關的任何形式業務。」至於公營廣播機構方面，我將於稍後加以闡述。一俟當局決定其經費來源的形式及獲得經費的方法，便應制定適當的規則，以監管其運作情況。

第六，鑑於以上所提及廣播業的影響，政府有責任管制及監察廣播業的表現。我們認為，管制及監察廣播業的工作，應交由一個廣播事務管理局負責，而該管理局應顧及一般的社會風俗標準，並確保廣播機構充分為市民提供全面服務及內容均衡的節目，以配合社會的各項需要及市民的期望。當局應在公開聆訊後准許廣播機構進行廣播，並可藉着公開聆訊審查現有持牌機構、公營廣播機構、以及提出申請的機構的表現；同時那些提出申請的機構均應負責證明其能遵守各項必要的規定。

第七，廣播業應確保其製作的節目內容均衡，包括娛樂、資訊及教育節目，並應在製作及廣播節目時遵守所有技術規格。

第八，本港應有一個公營廣播機構，該機構應由一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轄，委員會的成員應由當局細心挑選，並由總督委任。公營廣播機構應有評論自由，其經費應由政府以公帑支持。

最後，我在結束本文有關非官守議員的一致意見摘要部分前，謹代表本局同寅對政府的反吸煙政策表示支持。但對於如何施行這政策及其施行的緩急程度，我們有不同的看法，各位議員會於稍後各抒己見。

主席先生，我現在以規定的四分鐘時間，談談對兩個問題的個人意見。

商營電視經營者在本質上較傾向於播放一些一般觀眾為了鬆弛及享受而選擇收看的節目。因此，將來的香港電台應該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就是確保電視節目能均衡編排，包括娛樂、資訊及教育節目。為達到這目標，我建議香港電台應製作更多公共事務、教育及益智節目，並透過日後的廣播條例、新的持牌條件規定及雙方的協商，使其在商營電視持牌機構播放節目的時間得以延長。選擇較靈活地使用週日及週末的播放時間，而不選擇共用電視台服務的建議和週末廣播的建議，可使香港電台能夠播放較多樣化的節目。我相信商營電視持牌機構將會接受上述安排，因為香港電台現在每週已可在四個電視台播放十四個小時的節目，其中約四分之一是在週日及週末的黃金時間內播出。

我認為香港電台確享有言論獨立。我的看法可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電視觀眾意見調查加以證實，該項調查的結果顯示，香港電台的節目「並不被視作政府用以發布宣傳的工具；相反地，這些節目確實反映出香港的現況及其面對的社會問題。」不過，如香港電台需倚賴廣告收入，則難免會令言論獨立受到商業上需考慮的事項所限制。

為確保香港電台保持為一個自主的組織，免受外界的壓力和限制，我同意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社會各界的領袖、傳播媒介的專家及數位立法局議員，主席則由非官守成員出任。此外，香港電台的經費，應透過立法程序由公帑提供，並同時由多項收入聯合提供，例如向商營電視持牌機構徵收播放其節目的費用及收取商業贊助活動和廣告費用。

有人辯稱，香港電台脫離政府組織是取得獨立地位的最適當方式，我想就這項論據提出警告。在敏感的過渡期內，市民可能會將香港電台脫離政府獨立視作政府故意逐步推卸其責任及義務的做法，因而不適當地削減人們對政府的信心。由於香港電台職員的聘用條件相當複雜，故如當局不明智處理香港電台脫離政府的問題，則會引致某些職員不滿，從而影響他們的士氣，使他們不能全心全意地工作。此外，香港電台脫離政府亦是一項成本非常高和費時的工作。

牌照有效期應為十五年，而非如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所建議的八年。牌照有效期必須較長，其論據是很明顯的。電視業需在設施、技術裝置、人力資源及節目發展方面作出鉅大的資本投資。經營者通常需要一段長時間，以便預先進行籌劃工作，才能製作高質素的節目。長期牌照可使持牌機構訂定長遠計劃，訓練節目製作人、藝員及編劇，而他們是製作質素高的節目所不可缺少的。長期牌照亦可增強本港商界的信心。為期僅八年的牌照會令持牌機構不敢注入大量投資，以改善電視台的工作，因而令現時業內某電視台佔一面倒優勢的情況永遠存在。這將會違反了廣播事業檢討委員報告書所擬達到的公平競爭的理想目標。定期舉行公開聆訊，加上當局有權施行新的牌照條款，可提供有效的保障，以免牌照有效期較長的措施遭濫用。現時已有其他例子顯示，一些重要計劃的承辦者，已獲政府發給年期超越一九九七年的牌照。

陳壽霖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完全同意本局同寅何錦輝議員所指出的基本原則，為配合主席先生的精簡要求起見，我會把我觀察所得的意見集中在兩點問題上。

首先，我並不同意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即在電子傳播媒介應實施全面禁止煙草及香煙廣告。雖然我認識到煙草和香煙廣告是對健康有害，但是我認為在作出最後結論前，我們應慎密考慮其他非有關健康的因素。在另一方面，如果危害健康是禁止在電子傳播媒介播放煙草廣告的唯一理由，我將認為禁播應是全面性的；換句話說，我們在這問題上不應單獨剔出電子傳播媒介，同時必須考慮其他形式的傳媒。

為要支持政府的反吸煙政策，我試行建議一項解決這問題的中庸辦法，即是所有煙草和香煙廣告應透過財政上措施，而非強迫性禁制辦法去禁止。就財政上措施而言，我是指抽徵煙草和香煙廣告稅項。這稅項應逐年遞增，直至廣告成本最終成為一項抑制因素，結果這類廣告將會完全不禁自滅。在這情形下，禁止煙草和香煙廣告的目的亦可最後達成；雖然這是漸進的辦法，但在期間內公眾庫房將會得到若干益處。

在電子傳播媒介播放廣告這題目上，我認為有需要檢討現有的管制和監察功能。我了解按照目前的規例，廣播機構只獲准使用若干部份廣播時間來播放廣告。為此，為要取得最高限度的獲准廣告時間，廣播機構可能無謂地延長其廣播時間。但是最壞的安排就是，大部份廣告時間都被擠入所謂黃金時間內，造成廣告佔據了黃金節目時間的極大部份。我因此支持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有關修訂現行規例的建議，俾可清楚規定在任何一個小時廣播時間內，可獲准的廣告時間是多少；而廣播機構亦必須遵照這項特別規定。

其次，有關一個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的問題，在目前情況下，我不認為提議成立一個完全獨立機構是一項財政上可行的辦法。政府因此應繼續給予香港電台財政資助；但同時必須採取適當步驟以改善其新聞獨立地位。有些人士卻認為，為要確保它的最高度新聞獨立地位，現時的香港電台應脫離政府組織；但以我本人來說就不能同意這項智慧見解。如果某人真的相信這個論點，他實在可以進一步爭論說，沒有財政上的自主權便不能獲致完全新聞獨立的地位。為此，這樣的爭論將會永無休止；但是我們必須面對現實，正如我在較早時說過，設立一個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現時不是財政上可行，而將來亦不會是財政上可行的。此外，正如同寅何錦輝議員所指出，使香港電台脫離政府組織是一個成本十分昂貴的做法。除非我們能夠絕對保證蒙受益處，否則如果單純為脫離目的而使它脫離政府組織，實際而言，將不能達致完全新聞獨立的目的。

陳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原則上，本人支持「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提出的建議。但我將不會就有線電視的問題發言，因為我是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董事和大東電報公共有限公司的特別顧問。主席先生，假如你同意，我會繼續就一些概括性的問題發表意見。

基本上，廣播業務是透過電台或電視有系統地來傳播以娛樂、資訊及教育為主的節目。彩色電視面世後，很多人都改變了生活的方式，而他們逗留在家中的時間亦多了，假如劣質的節目過多，而學生又過份着迷的話，父母可能會發覺與子女的溝通產生困難，同時亦會發現子女的功課亦可能退步。因此播放質素較佳的節目便甚為重要。政府的有關當局固然有責任監察持牌機構的業務，但廣播機構本身在道德和法律上亦有義務為大眾利益服務。由於廣播業務屬於半公共性質，節目製作者對大量觀眾的政治和社會觀點均有強大的影響力，特別是對年青一代思想上的影響。

在商業上來說，彩色電視對促進商品或服務的銷售是一個十分有效的媒介。在廣告行業中，有選擇性質和基本性質的廣告之分。例如當一個香煙製造商想為本身製造的香煙建立銷路而推行的廣告，便是選擇性質的廣告。但假如他設法說服一般人士吸煙，那便是基本性質的廣告。香煙廣告中以英雄或成功人物來製造形象，主要便是想吸引年青人。沒有新的吸煙者，煙草業便會無疾而終。以前我已曾在立法局發表過兩份演詞，其中一份是有關香煙如何危害健康（本人希望各位醫學界同寅能使之更「科學化」），而另一份則是有關吸煙的經濟問題，即是一位吸煙者一生可能花去「四百七十五萬元」。因此我是支持全面禁止播映香煙廣告的。假如這項建議未能一蹴而就，那我們只應准許該等電視廣告在兒童就寢後才播映。

廣播在政治上亦是強而有力的工具。我們從其他國家的新聞廣播中得悉，推翻一個政府的常見方式，便是經常誇張政府的缺點，藉以散播不滿的情緒和煽動不安，接踵而來的便是工人與學生的示威，控制武裝部隊和廣播電台。我必需補充說，香港將不會出現這種情況。但我們只要回顧一下，即可發覺不久之前在某次學校事件中，公眾的輿論便是受電視所影響。最近，我們又看見一些宣傳性質的商業廣告，就某一項公眾問題散播單方面的看法。因此，為免市民在重要的時刻只得到不盡不實的報導，設立一個獨立的公營廣播機構至為重要。

像其他電訊業務一樣，電視是有別於一般商業活動的。當該等牌照滿期後，政府可視乎公眾利益而更改現行的發牌條件。

一般來說，向使用稀有商品者——頻率或大氣電波，加以管制、發給牌照或徵收專利稅已成為一種國際慣例，同時必須對它們的使用加以分配。人造衛星及海底電纜等一類設備均需要鉅額的國際投資，故本港法例及國際協定均有管制使用它們的規定，免費使用乃屬非法。

最後，本人想多謝檢討委員會及立法局專案小組的成員，以及其屬下職員所付出的巨大努力，包括出席無數約晤、會議、蒐集資料的聚會及編纂報告等。本人現時擁有的有關文件重達 11.5 公斤，但比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就這項爭論性的題目所處理的工作文件，簡直是小巫見大巫而已。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審慎周詳、深思熟慮地工作，這是毋庸置疑的，我們要感謝他們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本人對廣播事業完全是門外漢，因此並沒有這方面的專門知識，對報告書及其建議的各方面作出任何權威性的評論。此外，時間上的限制亦不容許我提出廣泛的評論。因此，我只準備簡要地對三方面提出意見，即香港繼續維持電視業自給自足的需要、香港設立公營廣播機構的需要和到底應否全面禁止電視煙草廣告。首先，對有沒有需要維持香港電視業自給自足一事，我覺得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似乎並沒有加以詳盡的研討。這可能是由於委員對職權範圍的釋義不同而帶來的限制所致。報告書內並無包括研究目前電視業對香港社會是否有貢獻和貢獻的程度。基本的問題，例如目前的電視行業是否對香港社會的穩定及持續發展有積極的貢獻？香港是否需要保持自給自足的電視行業？如果無此需要，香港將來的電視業應採取什麼形式？這些基本問題的答案將是我們在釐訂未來政策的主要及決定性的因素。檢討委員會似乎已斷定將來的電

視業一定能夠自給自足，所以好像沒有深入去研究報告書內的各項建議，對電視業繼續在經濟上自給自足，是否有不良影響。

主席先生，在過去二十年來，香港的繁榮不但改善了市民的生活水平，並且改變了市民的生活形式。時至今日，收看電視已經成為我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環。受大眾歡迎的趣味性電視節目一般上都能令市民在日常生活的壓力中，取得亟需的調劑，從而對香港社會產生穩定的作用。假如剝奪了市民生活習慣中這重要的一環，香港的反應和它對香港的穩定可能產生的不良後果，實在令我不寒而慄。因此，如果任何政策實施後會損害將來電視業的自給自足，我們對之必須三思。因此，我籲請政府當局及行政局今後在制定政策時審慎考慮這個問題。

其次，在設立公營廣播機構方面，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內清楚指出，有關方面十分關注兩間商營電視台播映的電視節目的質素和質量。委員會的成員全為俊彥之士，因此認為這些節目的質素和教育價值未符水準，這是意料中事。同時，因為已知電視對一般市民觀點有強力的影響，所以建議有需要確保電視節目的平衡。也是理所當然的。原則上，我同意這項建議，但切忌過份主觀，妄顧廣大市民的真正興趣。

同寅中，很多贊成香港電台獨立而成一非政府部門，但卻接受政府補助，作為其日後的經費。我雖然在原則上贊成公營廣播機構應有獨立的編輯管制權，但我認為有關該公營廣播機構如何管理、監管和籌措經費的問題和細節應由行內的專業人士提出而非由行外的人強加於該機構，由機構予以執行。同時，主席先生，我想補充一點，我贊成何議員和陳議員的見解，應慎重考慮香港電台完全脫離政府是否有利的問題。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建議該公營廣播機構應每週在指定時間內，在各商業電視台有專用播放電視節目的時間，且應獲准在該等時間內賺取廣告收益，以支付該電台的經費。在徵詢過和這個行業有關的若干專業人士的意見後，我的初步結論是，這項特別的安排對所有有關人士，包括公營廣播機構本身，未必是實際可行的。

我認為建議的安排理論上或會有好處，但卻未能通過實踐的考驗。如果我們肯定需要一個發展完善的公營廣播服務，政府自然有責任去制定其他公式來達到這個目的。而在制定其他可行方式時，我渴望政府主要從實際的觀點出發去處理有關的問題，並充分顧及所有推行上的困難，以及將來電視業能繼續自給自足的問題。

最後，有關在電視螢光幕上全面禁止煙草廣告，我認為這個步驟過份激烈，而採取這個激烈步驟的理論基礎並未有清楚確立。禁播煙草廣告是否真正能抑制吸煙人口的增加？禁播是否能達到打消市民染上這個習慣的念頭？在西方國家進行的調查清楚顯示禁播電視煙草廣告並未能收到預期的後果。

主席先生，我並非否認吸煙可能對健康有損這個事實。不過，假如我們的衛道之士這樣關注他人的生活形式，為什麼僅作隔靴搔癢的建議？為什麼不建議全面禁止吸煙的政策並將吸煙列為刑事罪行？我覺到，我們不應因為感情上的理由而採取任何行動，假如明知即使推行這些建議，亦不能夠決定性及必然性地達到宣稱的目的。

張人龍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自發表之後，除了受影響的電視台及煙草商有強烈反應外，很多市民和團體都對這報告書的數項建議透過各種途徑表達不同的意見，其中尤以港台獨立、商營電視台晚上七至八時的播映時間撥歸港台電視部使用、和應否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後立刻全面禁播一切煙草廣告，而無須分期實施此項禁播等數點，最令人關注。

報告書內引述了很多論點和數字，來支持其對全面禁播煙草廣告的建議。正如預料，這個建議引起紛紛議論。有些人認為如果已經證明吸煙危害健康，那麼為什麼又容許售賣香煙？既然容許售賣香煙，為什麼又要禁播香煙廣告？有人又懷疑香煙廣告是否可以引致青年吸煙。更有人認為禁播廣告是干預自由經濟，與政府現行政策並不協調。

綜合各方面的意見，似乎吸煙與肺癌的關係，尚未成爲定論，更未有確實證據，證明吸煙是香煙廣告的惡果。反過來說，禁播香煙與自由經濟，也不應相提並論。雖然我們的政策，基本上並不干預經濟貿易，但在某些情況下，仍然採取一些合理的管制措施，好像政府限制電力公司的利潤、監管兩巴的經營及安全設施，目的是爲保障市民的利益和安全。基於這個理由，如果能夠確實證明廣告與吸煙有關，政府應有責任禁播廣告。

問題是在未有確實證據時，全面禁播廣告而令電視台及廣告商經濟收益蒙受損失是否公允？在這方面，我贊同政府採取一漸進式辦法，將現時下午四時半至六時半禁播香煙廣告的時間逐漸延長至八時半及十一時半，減輕香煙廣告可能影響青少年的機會。同時亦應限制廣告內容，避免誘導青少年產生不切實際的幻想和假像。我相信此辦法一方面可以減低香煙廣告的可能影響，一方面又可以給予電視台及廣告商喘息機會，重行調整經營方式。與此同時政府亦應該加強宣傳吸煙的惡果，貫徹反吸煙的政策。

更令人爭論的，是晚上七時至八時這段廣播時間，應否撥給公營電視台的問題。關於這一點，我留意到「檢討委員會」曾經考慮到將週末廣播時間撥給公營電視台，亦是可行的辦法。七至八是電視黃金時間，撥歸公營電視台，並不能保證公營電視台可以經濟自給自足，但對私營電台的影響卻是非常重大，強制執行可能影響私營電視台出現減節目質素的現象。基於香港電台現時已在週末佔有較長的時間，同時爲了保留觀眾選擇節目的權利，及避免對私營電台引起太大影響，將週末時間撥歸公營電視台應該是合理及兩全其美的辦法。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主席：本局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四時五十分

主席：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得聲明，我是香港電話公司的節目顧問，該公司正向政府申請牌照，以便在本港開辦一項有線電視服務。

由於我的工作大部分是與廣播業有密切關係，我深覺有責任在這次辯論中提出個人意見。以下的評論單指電視廣播，而非指整個廣播業。

我們必須緊記，現在談論的是將來的事。我們考慮的是簽發新牌照的問題。政府必須明智地利用這個機會，果敢地改正過去的錯誤，製造公平競爭的風氣和機會，進行改革以配合轉變中社會的需要，爲獲致更大的成就提供適當的環境，以及應用新發展的先進科技，爲新的廣播形式作好準備。

過去一個明顯的錯誤是政府未能施行管制，使兩個持牌機構的播映質素及傳送範圍均等。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建議，電視新牌照的條款應規定所有電視廣播公司共用一個發射台和一條天線：我充分支持這項建議。據我所知，英國廣播事務管理局及英國廣播公司均已採用這個辦法。不過，要達到確保接收的質素和範圍均等的目標，只採用上述辦法並不足夠，更應重新劃分線路。政府必須想辦法解決各項影響播映的問題，以激發及促進公平競爭，使社會人士及電視廣播業均受惠。

另一項一向做得不對的，是節目在未廣播前須先送檢的做法。我並非建議放寬現時的標準，而是呼籲政府或將來的管理局，讓廣播業人士自律，而不再採取在未播前先行送檢的措施。無須多說，廣播業人士必須承擔遵守廣播條例所訂定的標準，而這些標準會由管理當局維護及執行。

我懷疑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在提出保留兩個英文台的建議前，事先沒有考慮到有線電視服務快將出現及人造衛星傳送的普遍使用。有了這兩方面的重大發展，可以爲數目有限的

觀眾（估計約為本港人口百分之五至十五，視乎節目而定）提供更多觀看英文節目的機會。可惜的是，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並沒有建議重組現有的英文台，以較經濟及有效的方法利用現有線路。如果大膽減去一個英文台，可以省回不少購買外國節目的開支，以及減少因兩台競爭而經常引致節目大同小異的浪費。然後，騰空出來的線路可以中文播送較少人收看的節目。

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除了確認現有商營電視台的成就和受社會人士所接納外，亦非常明智地肯定香港電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所擔當的重要角色。我完全贊同委員會的建議，認為香港電台應脫離政府，成為一個有本身董事局和職員的獨立機構。但我不贊成香港電台籌措經費的辦法和它日後應擔當的角色。它應根據目前有關贊助的規則接受政府補助，即只接受機構贊助而不將廣播時間出售作商業用途。如果預算該電台依賴廣告收益作為經費，但又保持走創作路線或新聞獨立的目標，則顯然是一種不實際的理想，在這一行業中，這種想法是早已不合時宜了。至於在平日晚上七至八時或在週末播放的兩項建議，我都不贊同。前一建議因為觀眾種類多而使公眾服務製作的節目類型有所限制，而後一建議則使香港電台變為一個週末電台，但這向來不是香港電台所擔當的角色。其實究竟有沒有設立一個公營電台的需要和要求？我個人認為，公共服務節目如果不受商業利益的因素所引發推動，而作為現有商業服務的節目程序中的一個環節，會發揮更大的作用，但他們必須獲得應有的專業地位和和在節目程序中所劃定的時間。這當然是說，負責執行新發牌條件工作的管理局必須透過立法獲得權力，並在認為對社會人士有益時，即使面對各商營機構萬方游說和強烈反對，亦能善用這些權力。

該報告書建議成立廣播事務管理局，這當然是較現行的做法為佳。不過成功與否大部份有賴其成員資格和所賦權力。管理局成員絕對須有專業人士在內，使監管該業時不必全仗外行人士純以理論來衡量該業所提出的問題，因為外行人士既無灼見，亦無作為判斷基礎所必需的實際真知。

我並不認為須設投訴審裁處。雖然我同意在衡量該業是否有違反業內標準時或須有社會人士提意見，但大可藉委任審裁專員來協助法官處理提交法庭的廣播機構案件，從而輕易達到這個目的，而不必在現行司法制度外另設審裁機構。

陳英麟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希望傳播媒介能一貫地作出中立及準確的報導，但我認為使香港獲得今日成就的言論自由及興辦企業的自由，更加重要。本港兩間商營電視台，以及其他的傳播媒介，有賴於這些自由才能蓬勃發展。

我明瞭，商營電視台的節目編排，必然受市場的需要所支配，故其節目偏重於娛樂性方面。其新聞節目不會詳述事情的始末根由，而是摘錄較吸引觀眾的要點。在公共事務節目方面，它們有權發表本身的觀點。例如，它們在節目中談及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時，有權選擇不發表違反本身利益的意見。

不但電視台受到這些限制，任何商營的傳播媒介亦受到同樣的限制。

在本港，電視是最有效的傳播媒介，大多數人均是由收看电视而得悉新聞及公共事務。本港兩個商營電視台持牌機構迄今的表現均十分出色，亦未因所受到的限制而損害市民的利益；但雖然如此，市民卻沒有第三個選擇。現時香港電台正擔當着有用的輔助任務。不過，我深信如能設立一個獨立公營廣播機構，以代替香港電台，則會對香港人有更大貢獻。

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所建議的獨立公營廣播機構設立後，本港將有一個保持一貫中立及報導確實的傳播媒介。此外，公營廣播機構更是最方便及有效的傳播媒介，可補充商營電視台的不足。為什麼我會那麼肯定？因為公營廣播機構的唯一目標，便是純粹為市民的利益作出貢獻為依歸。為什麼我會極力贊成設立公營廣播機構？因為公營廣播機構是屬於社會人士的，它是每個香港人，包括你和我所共有。

我十分有信心公營廣播機構會為市民帶來利益。在香港市民組成的管理委員會領導下，公營廣播機構會全無偏私地製作一些為觀眾提供事實和論據的節目；特別是有關公共問題方面，市民在根據自行獲得的資料作出結論前，需要知道全面的事實。此外，公營廣播機構可透過本身的表現，激發商營電視台持牌人將目標指向更高水準的製作。

為使公營廣播機構能發揮其作用，它必須播放予一群廣大和固定的觀眾。如果公營廣播機構的節目，並非在大多數人下班後的閒暇時間播放，公營廣播機構是否形同虛設？而是否亦未能達到成立的目的？

最後，我贊同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有關商營電視台持牌人的集團結構方面的建議。這類牌照應由獨立而無須向母公司負責的機構／人士持有和控制，這是非常重要的。控制牌照的機構或人士的身份應予以公開，俾使市民能更有效地監察它們的表現。

葉文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想談及的，只是報告書內對大眾健康有影響的部份。吸煙引致肺癌是舉世皆知的事實。在醫學界來說，也是毋庸置疑的。為公眾健康着想，政府有責任積極阻止市民吸煙。政府注意到問題嚴重並作出反應，舉辦全面及規模適中的反吸煙運動。但要跟宣傳效力強、富娛樂性的大規模煙草廣告對抗，實是一份繁重的差事。最令人洩氣的，是勸阻市民不吸煙的忠告，被五花八門的煙草廣告所淹沒。事實上政府向煙草商廣告方面賺取的收益徵收利得稅，然後再將稅收用於反吸煙運動及用於政府大力資助的治療癌症醫院和病房，純屬浪費公帑。如要反吸煙運動收效，便須全面禁播煙草廣告。

我認為全面禁播煙草廣告並非違背自由企業及自由選擇的原則。建議的目標是讓市民免受廣告的誘惑，及讓他們自覺及自由地在良好健康及香煙兩者中作出明智選擇。到目前為止，政府並無提議禁止售賣及輸入煙草，是故煙草業仍然是自由企業。鑑於廣告滲透力強，禁播應全面推行，因此除了實行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全面禁止電視及電台播放煙草廣告外，禁制行動亦應同樣推廣至所有廣告媒介（不獨廣播機構），有關這方面，我贊成陳壽霖議員的第二項建議，現引述如下：「如果為了健康理由而禁播煙草廣告，事實上亦是這樣，那就應實施全面禁播，而不應只限於電子傳播媒介。」這項禁播須經過統籌協調後逐步實行。雖然如此，我並不是建議當新牌照在一九八九年生效時，全面禁播應即時生效。我們不能不承認，很多與廣告有關的機構會因禁播蒙受影響。為了讓這些機構適應另一形式的業務，禁播煙草廣告應分期進行，譬如在五年內全面施行，相信五年的時間應足以讓這些機構招攬新的生意。

主席先生，我建議容許有一段適應期，原因正如陳壽霖議員所說，並且由於我認為廣告並非引致市民吸煙的唯一原因，更重要的原因是心理及社會因素，因此更積極和明智的做法是使香港的生活不要過份緊張，過於徹底及急劇改變生活方式本身已是一種壓力，會引起緊張。

主席先生，我的結論是：若要達到全面禁播所有煙草廣告的目標，應採取一個較為緩慢和較有把握的途徑。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廣播事業在香港的發展，可以說對每一個人都有影響，所以值得我們重視，以及作深入的探討。我除了支持何錦輝議員所提出的幾個重要原則以外，還想提出四點意見：

- 一、香港需要一個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以不偏不倚的姿態為市民提供資訊和教育節目，用趣味化的方式去推廣市民對公眾事務的認識。它的製作方針，應保持中立和客觀。所以，一方面，不可以被人視為政府的附屬機構，另一方面，亦不應受到廣告客戶的左右。有見及此，這機構的資源應來自納稅人，而一部分可透過贊

助的方式獲得。我建議政府參考撥款給高等教育的方式，透過一個類似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組織，來資助這一公共廣播機構。可預見的是，撥款的總額，在不久的將來會超過現時香港電台的支出。但是政府應考慮開源之道，來應付支出上的增加，譬如徵收合理的專利稅。

- 二、 將香港電台改為上述獨立廣播機構，已得到大部份輿論的支持。但如何增加該機構的電視廣播時間，卻引起很大的爭論。我以為，在原則上，中文台週末的廣播時間可分配給公營廣播機構。但商營機構可以與公營電台協商交換廣播時間。這做法的靈活性甚高，如果應用得法，對雙方都會有利。
- 三、 我深信公平和健康的競爭有利於廣播事業的發展。現時的牌照有效期是十五年，報告書建議所批出的牌照年期縮短為八年。年期越短，則越有利於現在已經營業且有鞏固地位的機構。由於廣播事業方面的投資是巨大的，而一個電台要做到觀眾對它有印象，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為吸引有質素的投標者，我建議政府考慮，將牌照年期增加到十二年。可能有人會質疑將牌照俾延至九七年後的可行性，以及對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影響。我卻認為這樣做法能令市民對九七年的政權順利移交更有信心，因為這是「維持不變」的一個好例子。
- 四、 關於禁播香煙廣告的建議，吸煙對人的健康是有害的，這點已有專家證明，問題只在它有害的程度是否嚴重到要禁煙。醫學界同煙商於此問題上，在世界各地都有爭論，本港亦不例外。從自由選擇的角度看，既然香港政府並未禁煙，即是說，吸煙並不違法，思想成熟的成年人應該有權吸煙，煙商亦應該有機會介紹他們的產品給予吸煙人士，同時推廣其產品。從保護青少年的角度來看，我們不應任由誇張和離題萬丈的廣告去影響他們，令他們受到誤導。全面禁止在電視台和電台播放煙草廣告之建議由此產生。但問題的癥結是在於市民對吸煙的態度。我覺得雖然大部分人認為吸煙不值得鼓勵，但亦未到應予禁止的地步。從商業角度來看，商營電台和電視台一旦失去了煙草廣告的收益，對他們的製作難免有影響。綜合以上各點，我建議政府考慮以下三個措施：第一，電視的煙草廣告不可在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之間播放；第二，增加煙草產品稅收，而將所得款項用於向青少年宣傳吸煙的害處；第三，煙草廣告須經檢查，凡刻意渲染、誇張及離題的廣告，不得播放。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作為各同寅的參考。

湛佑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很少人會否認無線電視廣播對香港每個家庭有重大的影響。在未來的十年，跨國，甚至全球性的人造衛星電視廣播可能會產生同樣的影響。這方面的成就首先會使香港與國際通訊科技的迅速發展並駕齊驅，並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的一個開放、現代化及富裕主要城市的形像。此外，它可令香港市民與世界各地有更廣泛的聯繫，從而取得有關時裝、消費品味以及政治、經濟、財政及其他時事新聞的第一手及最新資料。這一來，香港市民便可更了解世界各地的情況，而且在接收各國電視台的多元化廣播時，可以隨意選擇收看更多的各式各樣的娛樂節目。

香港居民現在只須裝置一個碟式天線，再通過適當的調節器，與各接收的電視機相連，便可收看美國、澳洲、中國和印尼的電視廣播，亦可收看菲律賓和馬來西亞的轉播節目。隨着國際通訊人造衛星系統的發展，衛星接收方面的科技一日千里，私人接收各國電視節目在技術上自然日益簡易，且由於這些碟形天線日受歡迎而大量生產，它們的售價自然會相應下降。

為配合這方面的發展，美國政府透過聯邦通訊局經取銷了 TVRO（只限電視接收）地面接收站的牌照，令到使用這些天線接收衛星訊號完全合法。在法國和德國使用這種天線已

毋須得到當局許可。因此，在接收方面的限制業已放寬，電視台節目監製人為保障本身的利益，可以運用密碼發射訊號，只容許有解碼的電視接收。

因此，目前科技發展情況顯示香港應跟隨上述國家，使用這種接收方式。為排除障礙，協助市民早日享用這項電訊及無線電廣播的嶄新設施，政府應不時檢討對這方面的限制，因為它們可能阻礙香港市民早日享用這項新科技的成果。

事實上，目前個別家庭接收這類廣播訊號並非違法。但香港大部份住宅樓宇內的家庭都使用公共電視天線接收電視節目，而通過公共天線收看人造衛星轉播的節目卻會因侵犯專利電訊機構的權利而遇到法律上的障礙。由於香港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市民居於多層大廈，若准許個別家庭接收人造衛星電視廣播而不准他們使用公共天線，是不切實際的做法。撇開法律上的論點，我們必須清楚表明本港維持資訊開放的原則，使市民得如同接收短波段無線電廣播一般得以自由接收人造衛星電視廣播，如同接收短波段無線電廣播一般。

主席先生，為我們後代的利益着想，我提議政府應取消會妨礙這種未來電視廣播的限制，否則在日新月異的人造衛星通訊世界中，我們很快會趕不上科技迅速發展的步伐。

陳濟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認為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是以最良好的動機，建議現時的香港電台脫離政府架構，獨立成為公營廣播機構，以新姿態，新形象，跟全港市民在空氣中見面，自主地，開放地提供更廣泛、更平衡的資訊、教育及娛樂節目，委員會這個建議，普遍為廣大市民歡迎，事實上亦完全符合香港目前社會的實際需要，大家都知道，香港正在經歷社會及政治結構急速發展階段，故此，一間公營廣播機構，在不受商業利潤支配及政府左右之下，以完全獨立自由的言論，為全港大眾利益作出服務，是有所需要的。

主席先生，雖然本人贊成報告書的宗旨及其精神，但本人不同意委員會建議公營電台享用商營電台的黃金時間，更不贊成以分享廣告收益作為經費，因為這樣做絕不公平，並且是近乎強蠻的行為，嚴重危害私營電台的利益，在收益劇減的情況之下，私營電台被迫降低製作質素，更甚的話，可能因此倒閉，情況至此，是全港市民的損失，還談什麼改善廣播業的質素？而公營電台依靠廣告收益也不是一件好事，節目製作可能要受商業支配，更談什麼以獨立形象出現，如果真是如此，公營電台成立的目的與報告書的精神，實是背道而馳。

事實上委員會這個建議，在整個諮詢過程中，一直受到很多非議。故此，本人籲請政府在作出決策時，必需慎重考慮，以免市民對政府的政策留下不良印象。

廣大市民都表示歡迎公營電台的誕生，我們現在就必須在合符情理下，盡快為成立公營電台作好一切妥善安排。既然公營電台受到大眾支持，正好由政府負責它的經費，用公帑全面資助這間屬於香港人的電台，亦符合「取之於民，用之於民」這個概念，實際上，這些費用，只是佔港府全年財政預算一個很小的百分比，政府是有足夠能力承擔的。

談到公營電台的廣播時間，在最初的期間，一定要私營電台代為廣播，但在不分享其他電台收益的情況下，在簽訂新合約之前，透過協商程序，指定商營電台讓出規定時間播放節目，或者靈活地增加改善公營電台的廣播時間，本人深信大家在融洽氣氛情況下，商營電台一定會採取合作態度。

長遠來看，公營電台將來必需擁有自己的線路播放節目，在 88 年設立新線路是不可能，原因是時間過於倉猝，我們需要一段較長時間與鄰近國家磋商，解決波段問題。雖然如此，我們不想放棄設立新線路這個意念，而我們現在應該做的，就是積極部署新線路的準備，為公營電台長遠發展做好計劃。本人希望在 88 年後的五年內，公營電台能夠在自己的線路上，為全港市民服務。

鄭漢鈞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設立廣播事務管理局、香港電台成為獨立廣播機構、完全禁制在電台及電視台播放煙草廣告及根據總收入徵收專利稅的事，立法局同寅們已經發表了很多講話，我完全同意他們的高見。

我現藉此機會，改變一下話題，談談一些不太受公眾人士注意的有關技術方面的事。

香港已是一個國際性的都市，並將會維持其國際性都市的地位；在經濟、貿易及科技發展方面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因此，香港需要與世界各地的發展保持密切接觸。在這情況下，我歡迎任何類型的新式電子媒介服務，包括有線電視、微波電視和直接利用人造衛星廣播，以便在資訊和娛樂節目方面提供較多的選擇。

當局將於有關電視牌照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日期滿前十八個月招標承辦有線電視服務，這項消息令人鼓舞。預期有線電視不僅會帶來多項技術質素較佳的節目，而且這個系統的潛力，或可將未來科技發展帶入廣泛地互通節目的服務境界。在現階段而言，我認為如果發出有線電視牌照，則不應規定經營機構必須提供該項服務。

但我同意，有線電視的節目，質素要高，並且要接受同樣適用於無線電視廣播的檢查控制。我贊同有線電視不應播放廣告。但對於有線電視機構無須繳交專利稅的建議，我則有所保留。

鑑於高科技的進一步發展，差不多可以肯定的是，作為國際知名自由企業都市的香港，會不斷將高科技應用於廣播事業方面，包括接收直接衛星傳播及微波電視廣播。因此，政府應細心考慮有關這些服務及對其管制的未來政策，這是十分重要的。

對於香港而言，現行的超高頻率及超短波廣播情況並不令人滿意。故此，我贊同郵政署署長的建議，應盡速實行擴充這項服務及其傳送範圍。在傳送服務方面，重要的是公眾人士和商營電台應獲得平等看待。

對於電視廣播機構應該共同使用一座大廈，共用電力供應及在每個主要山頂共用發射塔，以便達到理想及實際相同的傳送範圍的目的，我同樣表示支持。這項規定無疑將會達致消除現時違反某些廣播機構及公眾人士利益的不公平現象。

張有興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何錦輝議員代表立法局專案小組陳述對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的一般原則，現想再補充一些意見。

我熱烈支持成立一個獨立經營及由總督委任之獨立委員會監管的公營廣播機構。

公營廣播機構應吸納香港電台。我贊成港台最後應脫離政府，但事前須經過深思熟慮，以決定應分一期或兩期進行。第二期為實際脫離政府的程序，將於成立公營廣播機構三年後進行。

我不相信公營廣播機構可以自給自足，因此我較喜歡公營廣播機構由公帑維持，透過立例，每年由政府撥出補助金資助。公營廣播機構亦應獲准尋求廣告收益及其他集團或別種形式的贊助。此外，公營廣播機構在電視中所佔的時間應予加長，將現時每星期在電視播映的時間增多數小時，其中必須有合理的部份是指定的黃金時間。

想到香港本身的條件，公營廣播機構在其建議中扮演的獨立角色，仍應繼續發揮積極和有建設性的作用，作為政府及市民雙方面的聯繫。節目應兼顧娛樂、啟發、教育、文化及公民意識等各方面。

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中建議設立類似澳洲的兒童電視節目基金，是十分理想的造法，可藉以提倡類型更多及質素更高的兒童電視節目。

我支持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建議，成立成員全由總督委派的廣播事務管理局，來管理電視電台廣播及其他有關事宜。

雖然，原則上我接納成立一個成員六名，主席由最高法院法官出任的電台及電視廣播投訴審裁處的建議。但我認為在釐定審裁處的程序時必須小心謹慎從事，以免公開聆訊變得有破壞或無建設。

我不贊成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提出，在一九八九年當新的牌照生效時全面禁播電視及電台各類煙草廣告的建議。政府應全面推行勸諭市民不要吸煙的政策，範圍應包各種傳播媒介。例如，倘若過早便全面禁播電視的香煙廣告，我們將會蒙受更多由大型霓虹燈香煙廣告牌及牆壁廣告所造成的視覺污染。政府應繼續准許香煙廣告在電視上出現，條件是政府的健康忠告句語必須以 1:2 的比率在電視廣告中出現，即每兩秒鐘播映廣告的時間中，有一秒鐘播映政府的健康忠告句語，而播映廣告的總費用應由廣告商支付。此外，當局亦可檢討和縮減播出香煙廣告的時間。

政府應制訂一個逐步施行的禁令，以便最後能禁止所有傳播媒介的香煙廣告，而這禁令應包括逐步增加稅項水平。為此，我謹促請政府成立一個由各部門組成的工作小組。

關於酒類廣告方面，為保障兒童及青年人起見，需將酒類廣告部分禁播的時間延長，例如，由下午四時至九時。

同時，政府及市政局贊助文化和體育活動的現行政策可算是相當實際的，但亦可定期加以檢討。

招顯洸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以醫學界功能團體代表的身份，代表醫學團體及醫務人員發言。他們包括香港醫學會、香港防癌會、香港心臟科學會、香港執業藥劑師協會、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防癌聯會、國際消費者聯會協會及其他醫務及輔助醫務專業人員。他們一致贊成禁止在電子媒介播映或播放香煙廣告。上述團體及人士，對煙草所帶來的禍害均有深切認識、並確信為香港市民健康原故，有需要實行絕對禁止煙草商品的廣告，且禁止行動不應只局限於電子媒介，而是包括其他各種傳播媒介。

我今日在此發言，不單想起身臥醫院染病的市民及每年因肺癌、慢性氣管炎、肺氣腫、心臟病及與吸煙有密切關係的疾病而死亡的三千名本港人士。我同時亦關注本港年青的一代，在他們充滿青春活力的年月裡，因嚮往電視螢光幕對美女及西部牛仔強健的體魄、俊逸及豪邁的氣派，受吸引而染上吸煙習慣，因而影響健康。在人類價值被受重視的今日，何以煙草廣告及其收益竟較人的血肉及健康更為寶貴？

遺憾的是有人將禁止煙草廣告與自由及人權相提並論。事實上，禁止煙草廣告的行動應視為對人體有害及使人上癮的危險消費品的一項商業限制，而不應視作侵犯人權。禁播香煙廣告是配合政府反吸煙政策的另一項途徑而已，無論如何，都與干涉自由無關。現今世界上享有最高度人權及言論自由的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及西德等都於二十多年前，開始禁止電視廣播煙草廣告。

有部份人士認為煙草是合法商品，當局不應採取任何行動禁播廣告。事實上，多項合法商品或行業，例如某些藥品、婚姻介紹所、相理批命、殯儀館，甚至醫生等，均不獲准在電視播出廣告。

煙草業發言人聲稱，若實行完全禁止電視廣播香煙廣告，會引致電視台營業額損失不菲。從六十多個實施禁制香煙廣告的國家所得經驗，顯示電視台在實施禁播香煙廣告後所引致的財政上的損失不久即獲得補償。請問在座各議員，有誰曾聽聞電視台因此而倒閉呢？

煙草業行內人士認為禁止香煙廣告對於減低吸煙人數，收效不大，然而，他們以強烈的行動反對禁播香煙廣告，正好與他們的言論相反。

今日，禁播香煙廣告已成為國際性的趨勢。世界各國的統計數字，正好證明，嚴加限制香煙廣告後，吸食香煙人數確實出現下降現象，尤以年青一輩為然。

一個有責任感的政府，不應逃避保障市民健康的職責。全面禁播香煙廣告的決定，足以表明其履行職責的決心。

主席先生，由於時間所限，我無法就報告書其他內容發表意見。在結束我的演辭之前，我對何錦輝議員剛才提出各議員一致同意的原則，予以全力的支持。

鍾沛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就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多項建議中的其中三項，表達意見如下：

### 一、香港電台的前途：

本人贊同委員會的看法，即目前兩個中文電視台和兩個英文電視台所播映的節目，如加上一個公共廣播機構所播映的節目，應足以應付市民對無線電視廣播的較長遠要求。香港電台為現有的公營廣播機構，故此讓它繼續存在，應無異議。問題是香港電台應否維持為一個政府部門，抑或是應轉為一個獨立的公營廣播機構。香港向來重視新聞自由，傳播媒介的新聞和公共事務的報導，應要做到客觀。如香港電台仍為一政府部門，很難令市民相信它並不是政府的宣傳工具，亦很難避免市民懷疑其資訊的可靠及獨立性，更難令市民相信政府並無作出干預。如香港電台獨立，脫離政府，除形象更加獨立外，人力物力的調配亦更靈活，決策及人事方面更具彈性，節目製作的成本因而降低，而電台製作方針亦無向政府負責的心理壓力。香港電台不單止要獨立，更應該讓市民知道是真正獨立自主。獨立後最高決策應由一法定團體負責，董事局成員由港督委任，其中非官守議員應佔大多數，僱員亦不是公務員。董事局有權訂定機構員工的待遇及服務條件。

### 二、公營廣播機構電視播映時間：

在報告書所載公營廣播機構將來可能扮演的角色的九項選擇中，本人覺得在週末廣播的建議最為可取。雖然公營廣播機構在兩個商營持牌機構的中文台廣播，商營持牌機構仍可在英文台繼續廣播。由於市民教育水平日高，收看英文台的市民會繼續增加，電視多聲道的發展，亦將給予觀眾有更多的選擇。此外，週末廣播比佔用下午七點至八點的黃金時間（共用電視台服務的建議）更能為公營廣播機構提供一個獨立廣播形象，市民很易認識所播出的節目乃公營廣播機構所製作的，避免現在有些香港電台製作的節目被誤為商營電視台所製的情形。週末一個較長時間的連續廣播，更會令節目有連貫性，這樣便可以達到向市民提供娛樂、資訊及教育並重的任務的目的。本人更希望公營廣播機構將來在公開教育或提供公開大學課程方面，有所貢獻。至於公營機構的財政來源，本人不同意全部來自廣告收益，因為這樣會走向着重商業化路線，最後導至祇為迎合觀眾娛樂及廣告商的要求，從而影響節目的質素及種類的均衡。所以本人認為公營廣播機構的財政來源應由政府承擔，但可接受廣告商贊助節目，以抵消部份經費。

### 三、煙草廣告：

根據資料顯示，吸煙會導致肺癌及氣管疾病，故此政府推行反吸煙運動。若繼續讓推廣吸食煙草產品的廣告在電台和電視播放，實有違反吸煙運動的精神。況且現在的煙草廣告，其製作水準及視覺享受，令其效果實已遠遠超過僅是影響觀眾對牌子的愛好及選擇。雖然現在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禁播，但香港地小人多及居住環境的情況，青少年有很大部份在晚上其他時間仍在觀看電視，故此將禁播時間稍為延長，實無補於事。禁播煙草廣告與自由企業或自由放任政策並不能相提並論，因為既然吸煙對人體有害，政府便有責任採取合理而適當措施，阻止煙草產品的推廣和減少市民傾向吸煙，以保障市民的健康。故此本人同意全面在電台及電視禁播煙草廣告。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格士德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必須宣佈我是有涉及這方面的利益的。我是一所會計師樓的合夥人，而該會計師樓是現有兩個商業電視持牌機構的獨立委託人並因而接受費用。

在評論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的四項建議時，我原則上認為，跟大部份國家一樣，香港的廣播事業應是一門公平及深具競爭性的行業。最能夠向市民提供他們希望收聽或收看的節目的，就是成功的競爭者；而廣告收入亦應反映這種情況。我完全同意政府有責任保障市民不受商業剝削或反社會節目所影響。因此，雖然節目的種類主要由市場壓力所決定，政府必須確保整個廣播系統雖受市場支配，仍能均衡地提供足夠教育性及公民性的節目。至於足夠的定義，必須透過一個能完全代表社會人士利益的協商體系一致通過的辦法來決定。我們同時要避免在別人業務上的開拓和投資過程中，加以不必要的阻撓，從而挫折成功的人士及鼓勵失敗的人士。

基於這個背景，我反對將廣播業持牌機構限定為法人機構，只准純粹經營廣播事業而不能從事廣播事業有關的各類商業活動的建議。

我尊重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和任何和我意見相左的本局同寅，但我相信，現行的電視條例清楚訂明，且肯定有意讓持牌機構可繼續該類直接或間接與設立及經營電視廣播服務有關連的業務形式。有很多與廣播事業有關連的活動是能夠增加持牌機構的商業實力和競爭能力的，例如發行受歡迎的影片和錄映帶、編印及發行節目雜誌、提供對電台本身和他人有用的技術服務等。簡言之，能夠令一般商務合理發展的商業原理亦應可適用於廣播事業持牌機構。

再概括一點來說，我真的不明白禁止持牌機構在一個業務活動較為廣泛，而其中有些活動可能與廣播事業並無關連的範圍內經營有多大的意義。這個情況，在英國、美國、澳洲和日本都是肯定的，同時只要看一看現有持牌機構一九八四年的公開簡介便可知這亦似乎是香港過往所接納的情況。不當地限制持牌機構會嚴重影響他們業務上的經濟，從而減低他們的競爭能力、作出新投資的機會和在科技上的進步。首要的準則應該是持牌機構要經常維持其牌照所指定的服務標準。

我認為專利稅應主要根據持牌機構納稅的能力來評估；即是說，很據從經營廣播業服務及直接或間接有關的業務所得的純利來評估，要出示能反映從該等方面所得利潤的正確帳目，應不是難事。法人機構的組織是無關重要的，因為論它是一個獨立的法人個體或公司集團，要預備它應有的帳目應不會難到一般的會計師。

因此，我不贊成持牌機構不根據利潤而根據營業額繳納專利稅的建議。這樣肯定會影響競爭力低的一方的鬥志和減低它的競爭機會。目前評估專利稅的原則應予維持，但對於經營牌照所得的利潤的定義應有更多管制。稅款可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是使用屬於公眾的大氣電波的一律收費，而第二部份，則是所得利潤的專利稅。

我贊同設立一個公營廣播機構的提議，但非常反對有關這個機構如何籌措經費的建議。干預現存兩個電視台的正常商業運作，藉以取得該兩台多年來努力所得的黃金時間的廣告收益，在我看來簡直違反了所有的商業常理。這樣的一個體制肯定會大大削減持牌機構的銳氣，嚴重減低日後在電視服務發展中作出實質而必須的投資的可能性。

我認為香港電台應照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的提議成為合法設立的公營廣播機構，並給予所建議的獨立程度。它的經費應來自政府，而經費的數額應足以使它在製作的質和量上有所發展。公營廣播機構使用的廣播時間應透過牌照條件加以確定，而其董事局則需經常檢討其業績，藉以監管其開支及留意是否值得繼續由公款資助。此類檢討工作應由廣播事業管理局定期執行。

最後，我反對全面禁止煙草廣告的建議。

雖然我承認人們對於吸煙的害處是越來越關注，且這種關注是真正而認真的，但我不能接受在電台和電視台禁止播放煙草廣告的建議。我的反理由是基於一項簡單而基本的原則。政府既然不斷從煙草和煙草製品的人口和製造方面收得可觀的稅收，憑良心，我不贊成剝奪這個行業促進它的產品銷路的權利。政府有關健康影響的忠告已在這些廣告中出現，那些反對吸煙的人士大可利用廣播時間去宣傳他們的訊息。政府如果準備接納這項禁制的建議，它亦應準備接納，這項行動會意味煙草確能嚴重影響健康，因此，需要將吸煙也連帶禁止。一方面容許一種產品公開自由發售，而另一方面又禁止這種產品正常地推廣銷路，看來是不合情理的。我本人並不吸煙，亦討厭這個習慣，我反對這項建議的理由只是基於常理和原則而矣！

我完全贊成設立有線電視的建議，同時認為越快越好。有線電視不應有廣告，且應以收視費作為經費，如果技術上可行，亦可撥出時間播放香港電台的公共服務節目。

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各成員耗時費力完成這份報告書，我謹在此向他們致意。

何世柱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開始發言時，我想指出根據我經常參與香港電台的公共事務節目的經驗，我並不察覺，亦未嘗遇到在節目內容或播放的形式方面有任何來自政府的壓力。中肯地來說，這些節目經常證明該台的獨立性，以及它們在反映一般社會意見所擔任的重要角色。此外，該台在編輯方面亦能夠表現高度的自主。

雖然如此，社會人士認定香港電台目前既然是政府部門，自然會深受政府的影響，這種看法不論是否有所根據，我認為實在令人感嘆。很多人覺得香港電台在日常事務的操作上並非完全獨立，但我必須指出，我對這種看法不敢苟同。

經過詳細考慮之後，為了避免任何人士懷疑香港電台必須遵循政府路線，或者它是政府的宣傳工具，我贊成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將香港電台發展為一間獨立的公營廣播機構，使人能察覺到它並不受政府的一般管制，以確保其報導盡量中立及客觀。

對於香港電台成為獨立公營廣播機構後的財政安排，我並不贊成准許它在任何獲配的播映時間內播放廣告，將所得收益用作支付經費。

容許商業廣告，最終會限制香港電台所提供的節目的種類，因為在這方面可能會受廣告市場當前的需要所支配。這種安排會使香港電台受到來自商界，而非政府方面的壓力，令市民在公營廣播機構及商業電台的節目中，無可選擇。我覺得這一來會妨礙公營廣播機構充分地執行其任務，即提供娛樂性、新聞性及教育性的均衡節目。我認為在財政來源方面，公營廣播機構必須繼續獲得政府直接及充分的補助，此外別無他法。我籲請政府對此建議作最全面的考慮。

至於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建議，讓公營廣播機構每週在指定時間內，有專用的播放電視節目時間，我贊成每日預留某幾段播映時間予公營廣播機構，但並不同意撥出一段指定的「黃金時間」作此項用途。如果我的建議獲得採納，將可使公營廣播機構的節目更具彈性，且不會對公營廣播機構的節目範圍加以人為的限制。此外，專用下午七時至八時的所謂黃金時間的建議，亦可能受觀眾收看習慣的改變而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最後，我想就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建議禁止電視播放煙草廣告一事講幾句話。

我並不準備討論這件事的正反意見，因為我們都很熟悉各關注團體提出的理由。也明白禁播香煙廣告後，消費者便不能獲得一種合法商品的产品資料。

我雖然是一個不吸煙者，但我個人則反對全面禁播煙草廣告，所以我建議，我們改為加強管制這類廣告的內容以及這些廣告可以在電視播映的時間。

許賢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出版以來，不單觸發起市民一項意味深長的與具爭論性的討論，其後更引起社會各有關方面進行針鋒相對的對話。我謹藉此機會從兩個角度——電視節目與監察及撥款經營一個獨立公營廣播機構——反映社會工作專業人士對此事的意見。

### 電視節目與監察

本港電視節目多走群眾路線，以反映現實生活題材為號召，此舉深受輿論抨擊。我們忝為社會工作者，強烈反對電視台透過小螢光幕，向香港成千上萬的家庭灌輸反面的意義，宣崇物質主義、濫交、同居及離婚的謬念。誠然，若只對香港電視節目作輕微的改善是不足夠的——香港的觀眾需要的是均衡分配、兼備文化、藝術和公眾資訊的各類節目，內容包括時事新聞的分析、香港人關心的事物及教育電視。從社會工作者立場而言，電視節目應向年青人提供公民教育、促進及宣揚正確家庭關係及觀念，而應避免將現實生活過於戲劇性化的描繪。此外，電視節目應顧及老年人的健康、閒暇、社交及教育的需要，為老一輩的市民建造一個健康的社會環境。電視節目同時應正面教導市民去接納傷殘人士；在此方面，我們重申在教育性及特別報告的節目，應打上字幕及選用傷殘人士參與製作。我們進一步鼓吹將闔家觀看時間延長至晚上九時半，及製作更多能增進年青的一代，在成長過程中對他們身心靈均獲得裨益的創新而富教育性的兒童節目。我相信不論是公營或私營的電視台，除為觀眾提供娛樂節目外，更有義務將資訊傳遞及教育市民。就香港目前情況來說，能切合社會改變需要及喚起市民其他領域興趣的節目，尚深付闕如。總而言之，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已率先提示，我們香港市民對高質電視及電台節目有長期的需要，政府應不論財政方面的問題，優先採納委員會有關節目的建議。

社會工作專業人士亦支持委員會建議，就釐訂政策及監察問題，成立廣播事務管理局及審裁處。對於違反有關規例事件的刑罰，我們不單贊成予以提高，而且進一步建議制訂一項扣分制度，俾最後能吊銷電視台的牌照。再者，我們建議實施嚴厲準則，包括檢核對傷殘人士有歧視的節目內容；設立由不同階層人士組成電視節目諮詢團體；及為收管制的效用，不時由專家進行民意調查及資訊分析。

### 獨立廣播機構及資金籌措

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建議商營電視台撥出固定時間供香港電台播送節目，本是用心良苦，但可惜因而轉移了市民的注意力，以致引起種種憂慮。身為社會工作者，我們贊同香港電台應轉為獨立廣播機構的建議，由政府及集團贊助，使能保持新聞獨立，正如其他公營機構獲得行政獨立。另一方面，公營廣播機構為要跟商營電台爭取觀眾，便須在質素高，適合大眾口味的節目中，提供新穎及益智節目，讓觀眾有所選擇。在評估本地廣播業可應用的財政及人手資源時，我們認為由政府部份資助公營廣播機構，會推動廣播業爭取自由，進行競爭及獲得進步。

在評估改變管制廣告措施上，社會工作者同意，電視的煙草及酒類廣告，會令市民懷有不正確的態度；追求「稱心如意、緊張刺激及紙醉金迷」的生活。吸煙已經證實是致命疾病的罪魁禍首，實在沒有理由還可在影響力無比強大的電子媒介中宣傳。即使只是為了保護未能作出適當選擇的青年，已不應讓煙草及酒類廣告在電視上宣傳。

在翻閱花了不少時間、人力、物力的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的方案時，我個人看到廣播業中呈現一線曙光，可以進行期待已久的改革及獲得進展。讓我們希望在爭論平息後，當局便可採取行動，推行較為有建設性的意見或提議。到最後政府如為着顧及成本效用，而採取差不多維持現狀的折衷辦法，這實非我們所願見的。

下午六時正

布政司：主席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 68 條，本人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完成今日的辯論。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雷聲隆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廣檢會報告書，我想先就港台的獨立發表意見。本人非常贊成港台獨立，認為有三大好處：

- (一) 行政獨立有助於增加工作效率；
- (二) 令港台的新聞自由及獨立性得到更佳的保證；及
- (三) 獨立後港台不論在形象上或實質上都脫離政府，取得中立的地位。

然而，要令港台行政獨立，就先要解決財政來源獨立的問題，報告書建議撥出私營電視台「七至八」黃金時間給港台播放節目及收取廣告費用，以抵銷支出，我認為並不可行。

首先，收入完全依賴廣告，則港台政策難免受廣告商影響及變得商業化。第二，為了增加收視及增加廣告收入節目可能趨於商業化，與報告書提議的增加低商業性節目的原則有所違背。第三，因為廣告收益不能控制引致收入不穩定，可能影響港台政策及節目質素的穩定性。第四，根據很多專業人士的資料顯示，佔用七至八黃金時間的廣告收益，根本不能抵銷開支，政府仍須資助，這與行政獨立的原意亦有所違背。

所以，我支持一個建議，就是政府可以考慮由電台及電視台的專利稅直接撥款作為港台經費，以免除上述的弊病。而從另一個角度看，商業電視台做成「節目商業化」這種社會病，正應該由他們負責提供給市民一些非常商業化的節目，所以，由他們的專利稅中撥款給製作非商業化節目的港台，是非常公平而合理的。

此外，政府應考慮成立一個獨立的基金管理局，每年視乎需要而資助港台，在廣告收入和專利稅撥款不足時，基金管理局可按需要而撥款，令港台不致收入不足或收入不穩定。

至於徵收專利稅的方法，我贊成報告書所提議的營業額計算方法，因為既可以增加效率，減少持牌機構以會計方法減低利潤來避稅，更可以避免利潤不足或經營不善的持牌機構得到免稅優待。對於報告書所提出的遞增式專利稅稅率，我認為是比較公平和可行的方法，不過我相信建議中的稅率還應作適當的提高。

對於佔用七至八黃金時間，我在上面已說過作為財政來源的方法並不可行，更會減低市民對於節目的選擇機會，與報告書增加市民的節目選擇的講法自相矛盾，我建議政府應考慮以下兩種方法：

- (一) 港台有彈性地享用或增加享用其他兩台的播放時間；
- (二) 在重新發牌給持牌機構時，硬性規定增加播放及在某些指定時間播放教育及資訊節目。

對於禁播香煙廣告，本人則有所保留。政府一貫的做法只是勸告市民吸煙所可能引致的健康問題，提供有關的資料，好等市民能夠作出個別的選擇；今次報告書建議完全禁播香煙廣告，似乎太過嚴厲了。對於受影響的商業機構，亦稍欠公平。政府是不能夠一方面容許香煙在市面上發售而另一方面又剝奪經銷商推廣貨品的權利，雖然有不同的醫學研究指出吸煙對身體有害，但除非政府能立例禁止售賣香煙，這片面的做法，是不能收到成效。

政府當然有責任將「吸煙會危害健康」這個訊息帶給廣大市民，但無論採納任何方法，都不應與香港一向倚重的自由貿易精神相違背。本人相信反吸煙的工作是要繼續，但是應該按部就班，絕對不能操之過急。太強硬的手法是未必為市民接受，反之政府應從進一步限制香煙廣告播放時間上著手，使之不能在兒童節目及黃金時間播送。

禁播香煙廣告只是治標的方法，至於治本的方法，我們應從健康教育著手和加強香煙危害健康的醫學引證與宣傳，令禁播香煙廣告的原意得到徹底執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贊成全面禁播電台和電視上的一切煙草廣告。任何人士，在清楚了解到煙草能對我們健康所作出的種種傷害，或目睹醫院內與吸煙有關的各類型病人之痛苦情形，必會和我一樣，贊成全面禁播電台和電視台上的一切煙草廣告。美化了吸煙享受之煙草廣告對觀眾，特別年青一輩，傳達了錯誤而歪曲的信息，也造成社會普遍接受吸煙的假形象，如此一來，對政府正致力推行的反吸煙運動造成了無形的阻力；另一方面，若果政府不管制煙草廣告，亦令市民懷疑政府對反吸煙運動的誠意。

電視台如有壟斷的情形出現，對市民全無好處。本人支持香港電台脫離政府的建議，並須獲得適當的經濟支持，使能為市民提供內容更均衡的節目。本人支持設立廣播事務管理局和電台及電視廣播投訴審裁處之建議，使一些被電視台斷章取義，錯誤引進的人士，有正式投訴的途徑。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時間所限，有關下述兩點我只扼要發表意見：

- (甲) 關於香港電台獨立問題，我贊成在週末廣播和屬下員工脫離政府的建議。
- (乙) 關於商營持牌機構的集團結構，我同意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就電視條例第十條所作的解釋和建議，現不再重覆詳述。但我認為有一個問題。我知道在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成為公共公司之前，曾先行徵詢政府的意見；獲得政府默許後，該持牌機構才採用集團結構形式。現時若規定該機構徹底改組才有資格換領新牌照，似乎有些苛刻。

主席先生，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內提出禁止電視播放煙草廣告時，只當作次要問題看待，但這件事現已變成引起最多爭論的問題之一。

已故荷李活影星尤伯連納逝世之前不久，接受過一次訪問；其後該次訪問片段在電視上播出，作為反吸煙的宣傳廣告。他說：「現在我已離開人世，就讓我告訴各位：切勿吸煙，不管是什麼事情你也可以做，但切勿吸煙。……如果我當初沒有吸煙，大家便不會談論癌症的問題。這點我已信服了。」

主席先生，本年一月間，世界衛生組織發出一項確切的聲明：「吸煙直接造成一系列致命和傷殘的疾病，這點已有科學證明。」

主席先生，吸煙危害健康，是毋庸置疑的事。事實上，香港政府對這項事實也是深信不疑的，而本局全體非官守議員亦一致支持政府的反吸煙政策。

主席先生，我們已詳細審議有關禁播煙草廣告問題，以及支持和反對的人士所提出的詳盡和得體的論據。而我毫不猶豫便接受了醫學界所提供的理由，並駁斥了煙草業的論調。煙草業的主要論調，是並打算利用煙草廣告遊說任何人開始吸煙，而只是希望遊說吸煙人士繼續吸食某一隻牌子的香煙，或轉而吸食另一隻牌子的香煙。當日與煙草業人士開會時，我提出兩條問題。第一條問題是：「雖然你已說明了廣告的目的，但假如有些青少年仍被這些廣告所吸引，開始吸煙，你會不會覺得很難過？」對方的答案是否定的。但是煙草業肯定有責任去證明：香煙廣告並不會真正吸引更多人染上這個對身體有害的吸煙習慣。第二條問題是他們會不會採用這樣的廣告：「吸煙危害健康。各種牌子的香煙都會有這種影響，包括我們這隻牌子在內。假如你未曾吸過煙，那麼請不要開始吸煙。假如你已經吸煙，而又未能戒除吸煙習慣，那麼請吸食我們這隻牌子的香煙。」無需多說，他們聽後的反應並不熱烈。近日有些牌子的廣告，顯然是以女士或青少年為對象；這些人士很少吸煙，因而成為煙草業的明顯目標。

主席先生，煙草業提出的論據毫無新意。雖然香港有很多人士對此尚屬初次聽聞，但這些論據已在全世界各國的六十多個政府反覆講過很多遍。除了加拿大的一個省政府之外；

每個曾經研究這個特別問題的政府，都決定禁播電視煙草廣告，亦沒有一個政府事後更改這個決定。他們的電視節目質素，亦未因而受到影響。至於自由方面，美國、法國、澳洲、英國及其他國家的人民都與香港人一樣崇尚自由，而禁止煙草廣告並沒有令他們感到耽心。香港政府一向在保護青少年的健康及其他方面享有盛名，為什麼要在這方面與世界的潮流背道而馳？

主席先生，我們並無需懼怕商營電視台會因為這項禁令而倒閉，因為世界上並無這個先例。

主席先生，我籲請政府盡早制定全面的反吸煙政策，包括提高煙草稅、禁止將香煙售予十八歲以下人士，以及全面禁止任何形式的香煙廣告。不過，在目前階段，我們必須禁止電視播映香煙廣告，讓市民明白，即使到了今天，政府仍極度重視它的反吸煙政策。

主席先生，讓我引用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時代週刊社論的最後一段作為結束語：——

「有鑑於大量醫學證據顯示吸煙的危險，僅說吸煙人數開始減少，終會自動消失是不足夠的。迅速消失的應是香煙行業，而不是它的顧客。」

李汝大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價值在乎經濟發展，經濟以信心維繫，此乃一關鍵性問題。現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建議，在現階段電視台合約期滿後，將合約期由原定十五年改為八年，即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底。此舉由於將年期縮短，恐怕會引致只有原來兩所電視台競投，缺乏新公司競爭。既然報告書建議每四年公開聆訊檢討，便不用顧慮年期過長引致電視台因循苟且，不作改善。此外，最近一項研究調查顯示，市民對於前途信心下降。新合約年期不越九七，市民必啓疑竇。既然第二條海底隧道，山頂纜車續訂專利合約，大東電報局經辦年期都超越一九九七年，售賣土地亦以二〇四七年為限；電視台新約宜維持十五年，藉使續訂便逾九七，鞏固市民對於言論自由的信心。

報告書提議設立廣播投訴審裁處，此議千萬不可施行。司法制度完整健全乃香港前途基礎，增加審裁處恐怕削弱司法系統獨立性，浪費人力物力，甚或有損信心。廣播貴乎客觀，新聞着重平衡，相對觀點必須同時報導。若因此引致爭論，動輒投訴審裁；或引致事先檢查；或強逼事後透露來源，新聞言論失卻獨立自由，將動搖繁榮安定的基礎。

現時一家電視台經營特別成功，有指為壟斷娛樂事業。廣播檢討提出針對性建議，部分言論略帶主觀，甚或流於武斷。例如在報告書摘要中第 65 段說「持牌機構採用正當的會計方法將純利減至最低，是大有可能的。」灣仔區議會一位區議員認為這是對會計行業的專業性的惡意批評。

既然檢討委員會認為現時兩所商營電視台的節目有欠全面性，應當提出規定兩台在某些時段內必須播出一定數量的資訊、時事或教育、文化節目。至於設立公營廣播機構，是很多人同意的一項建議。不過是否同時佔用兩台七時至八時廣播時間，則意見不一，有贊成者，例如東區區議會；亦有反對者，例如灣仔區議會。贊成者認為佔用時間可打破慣性收視，確保市民觀看公營電視台節目。反對者恐防收視較弱的電視台被佔用時間更為不利，無法爭取平衡競爭，使另一電視台更佔優勢。亦有認為就長遠發展而言，第五條電視廣播線路的考慮不能抹煞。若當局決定實行媒介教育及開放式教育，增加廣播設施將更易推廣。

港台轉為獨立公營機構，可獲取更大編輯自主權。不過純以廣告收入恐難維持，而且易為商業考慮所左右。故必須規定為不牟利機構，並考慮使政府資助部分經費。又港台脫離政府獨立，外籍僱員宜以適當條件確保留用，藉以維持英語節目質素，香港前途既已確定，推行僱員本地化適可宜止，必須保留勝任和能幹的外來人士，藉以維持國際城市特色，及香港人的信心。

報告書建議全面禁止電子媒介播放香煙廣告，民眾反應不一。市民知識日益提高。吸煙妨礙旁人，損害健康環境。公民意識漸受注重，群體自律亦將加強。要求禁播料難抗拒，希望考慮分階段執行，給予商營電視台較多時間尋求其他廣告以作彌補。

又現行規定香煙廣告列明「政府忠告市民，吸煙危害健康。」現代青少年存在「反建制」心理，政府忠告偏要抗拒，反而主動吸煙，相信改為醫學會忠告較為有效，醫生照顧健康，由醫學會發出勸諭更為恰當。美國印製香煙廣告，亦由醫學會作健康指示。

廖烈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認為廣播業對社會和經濟均有重要關係，政府設立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進行檢討、聽取意見和搜集資料，委員會報告書出版後，又再徵詣民意，更一度延長諮詢期，足見政府對此事的重視，與處事之開明，和對公共政策開放的立場，本人深表贊許。

廣檢會對廣播業作出相當概括的檢討，並就多項重要問題，例如：成立廣播事務管理局、重視節目的質素、開設有線電視、訓練人材等，提出適當的意見。本人認為該委員會極有見地，廣檢會提出的各項建議，用意良佳，這是十分明顯的。但在若干問題上，本人認為政府應否接納廣檢會之建議，實在值得商榷。

廣檢會工作權限中有：「考慮廣告管制規例上應作出的更改，一方面研究是否可對某類廣告加以禁制」一節，委員會提出禁播香煙廣告及延長酒類廣告禁播時間。本人覺得委員會似乎未有普遍討論禁播廣告的準則，例如違反現時社會道德觀念或錯誤引導觀／聽眾應予禁播，反只突出香煙廣告予以全面禁播。在處理這問題上，似未能全面顧及到社會各方面的實況。

眾所週知，過去數十年來，本港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驕人成就，主要是因為本港推行自由經濟政策及尊重個人進取和企業自由，但廣檢會提議將私營廣播台的黃金時間及收益撥予公共廣播機構，不容許私營廣播台業務多元化，又要求政府全面禁播香煙廣告，這樣做會干預企業運作，而且阻礙經濟的自然發展。

本港的前途，維繫於自由經濟的延續，自由經濟應容許業務競爭，但我們應該追求公平競爭，而不是平等競爭，企業在過去作出的努力、收獲、和貢獻都應珍惜，不則企業的成功，個人的積蓄都可被視為不平等的因素，同時本人認為廣播業最重要的是自由傳達資訊，保障觀／聽眾和消費者的收視／聽和選擇自由，不合法的產品和服務，當然不能播放，但合法的則應給予機會，近期趨勢是甚至專業服務亦可賣廣告，因此對香煙廣告亦應予以有限度的播放，但除加強吸煙足以危害健康之警告外，更應將播放時間規限於一般青少年收視／聽最多的時間以外。當今香港是重要的國際訊息中心，維持傳達資訊自由，對本港工商社會和國際關係各方面的發展，都極之有利，本人不願見到本港資訊廣告自由因廣檢會的建議而受到影響。

綜合上述各點，本人認為香煙廣告播放，是直接及間接與多種行業有關，而且涉及合法的業務競爭，影響到自由經濟的精神和意義，是以不同意全面禁止播放香煙廣告，但贊成限制其播放時間。

蘇海文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倘若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用意在引起極度爭論，則這報告書可說完全達到目的。但作為制訂政策指引俾政府在一九八八和一九八九年現時商辦電視和電台牌照分別到期時採用，則是徹底的失敗，雖然該委員會已付出很大的努力。一件事若引起爭論，表示人們對此興趣濃厚，意見對立往往會使問題趨於明顯，結果獲得較好的解決辦法。我希望這報告書的情形亦是這樣，雖然報告書各項建議各有不同意見，而意見不同所派生的情緒已令各人難以集中討論重要事項。研究該報告書的專案小組最低限度在香港的電台和電視廣播的原則方面達致高度一致意見，實在值得讚賞；何議員在其演辭中已有撮要敘述。

該報告書在達致這許多彼此通常互有衝突的目的時經歷很多困難。它希望定出和維持較高的水準，但最低限度對於一個持牌機構的商業成就感到不快——雖然這成就最終會使節目質素較佳。它建議改變支付專利稅的基礎，以便以有限資源來改善政府的稅收，但同時認為持牌機構祇能從事廣播業務，並應阻止其取得相當重要的廣告收益來源。該委員會一方面就其中一間商辦電視持牌機構的優勢提出爭論，但另一方面則建議公營廣播機構在若干段時間內取得專播權。對於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未能有效執行牌照的規條，該報告書表示歉意，並大致上贊同對持牌機構的結構和行爲，節目編訂以及一般的廣告政策，應較為嚴厲；但該報告書對電子傳播的新發展則採相當開明的態度。並會樂於豁免有線或微波電視遵守節目標準的規定。

該報告書在公司結構方面的建議似乎太受兩間持牌電視機構彼此所佔市場所影響，而忽視這些事態背後的真正商務和管理上的原因。該報告書所提解決辦法似是限制合法的公司活動，這些活動直至現在，縱非受到鼓勵亦是獲得接受的，而在其他國家亦非不常見。在須要保障公眾敏感行業競爭的藉口下，該委員會對減少投資和禁止多元化投資的建議，會妨礙持牌機構加強其財政活力。委員會顯然完全沒有考慮是否可能沿用現行用於一些公用事業公司的管制計劃辦法，來對持牌機構的商務活動實施若干管制，而祇是倡議猛擊的方法。在香港接受政府管制或督導的其他專利權機構通常都獲准從事其他公司活動。

我相信有理由向使用大氣電波的持牌機構按年徵收定額專利稅，而不論其營業所得。此外還須根據其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呈交的已審核會計帳項，就其廣播活動本身的盈利加徵稅項。其形式應是股東資金某個最低收益（譬如說 8%）以上的純利的遞減百分比，以便鼓勵持牌機構求取盈利，而不是因其業務成功而予以懲罰。該委員會建議根據電視和電台持牌機構營業額（即每年收入總額）收取專利稅，當然沒有反映良好的商業意識，因為營業額從來都不是量度一間企業實際業績的良好尺度，而且往往會阻止持牌機構作提高節目和技術水準所必需的新投資。

由於對社會有重大影響，電視廣播須要特別管制，但這些管制基本上應能保證其節目質素可以持續迎合華洋雜處多種語文的社會的不同需求，不過卻不應干預廣播機構合法的商務和公司經營上的安排。發牌審查本身便是一項管制手法，而將牌照有效期由十五年縮短為比方說，十年，連同中期檢討，便有相當頻密的機會來檢討其全面情況和行爲。我毫不相信牌照到期前的中期公開聆訊會是特別有益，因為太多主觀成份重的意見會使問題不明朗，因而便更難下決定。倘我們接受一項理論，認為牌照期滿通常都會續期，除非持牌機構經常或根本上觸犯牌照規條，或有許多申請人競逐數量有限的牌照，則祇有那時才公開聆訊，以便決定撤銷牌照抑將牌照發給新承辦者。

我贊同該委員會建議制訂全面概括的新廣播條例和成立廣播審裁處，但不大贊成成立有司法權限的廣播投訴審裁處；這些事最好留待法庭處理。我充分認為草擬牌照規條時應縝密，執行時應嚴格，對違例者的懲罰則應加強，一如該委員會所建議。希望這樣日後不必再爭論是否有違廣播條例的精神。關於持牌機構公司結構的規定（我倡議用開明而非干預的手法）和節目標準的擬訂，應力求清楚明白。

主席先生，有頗多人持正確理由贊同香港電台成立一獨立法定公司，轉為公營廣播機構。一間公營廣播機構大有助於改善所謂「電視文化」，對公民教育亦甚有裨助，此外亦因而多一間公司參與競爭。節目範圍既然更受限制，這公營廣播機構顯然需有特別財政處理。這應包括豁免繳交專利稅，該委員會所同意的收取廣告費，以及由政府保證補助收支不平衡的差額。將黃金時間指定給公營廣播機構來保證它有較多觀眾和廣告，卻是干涉使節目更多姿采的整體原意，和立刻使人懷疑公營廣播機構是否有能力和商辦持牌機構競爭。公營廣播機構當然必須有其廣播時間，但應平均分配於全部廣播時間中，使觀眾能真正有所選擇，這樣才是公平對待所有持牌機構。在規例事宜上，應對公營廣播機構和其他持牌機構一視同仁。我深信可藉適當的組織安排來保證公營廣播機構的新聞獨立，不為政府所左右。

既然煙草產品是合法銷售，並獲准在其他傳播媒介和以其他形式登載廣告，則禁止電視煙草廣告會是一項難題。縱使人們深信和希望支持政府基於健康理由勸人不要吸煙的合理政策，但卻沒有人能夠提出充分理由證明應禁止電視登煙草廣告。政府和反吸煙人士可以，亦應該利用廣播業作為廣告媒介，以商業方式來將本身的訊息向公眾傳達。另一解決辦法或者是立法規定在每次廣告中劃出較大的螢幕面積，比方 40%，播映吸煙危害健康的警告。以後者來說，刊登香煙廣告者是被迫補助反吸煙運動，但仍有辦法接觸市場人士，而持牌機構亦不致被剝奪大量的收入。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這報告書，充滿對香港前景的深切關懷、強烈的社會良知和無畏的勇氣。也許正因如此，在公布前後，它遭遇到並不十分公平的對待。所以，在這裏我特別要向各位委員致以慰問、感謝和敬意！

大氣電波是有限的公共資源，必須善於利用去為社會的最高利益服務。電子傳媒是最具威力的宣傳教育工具，必須負起推動社會進步的責任。自由競爭是我們社會的生命力所在，必須加以維護。目前，電子傳媒已經出現了壟斷的局面，甚至已經有藉着其威力將壟斷擴張到其他方面的趨勢。這種局面必須改變，以維護自由競爭，使社會的生命力得以繼續發揮，從而提高整個電子傳媒的質素，去更好地負起推動社會進步的責任，去更好地為社會的最高利益服務。上述，就是我所理解的整個報告書的基本精神。我支持報告書中基於這些基本精神的全部建議。

設立獨立的公營廣播機構，為其提供部份播放的黃金時間，保證其具有經營的穩固經濟基礎。這樣，面對巨人的嬰孩才能立足而逐漸成為制衡的力量。有了這樣的制衡，壟斷的局面才有可能改變，真正的自由競爭才會恢復。原來香港法例第五十二章（電視條例）第十條(a)款的規定必須嚴格執行，最近最高法院的有關判決必須引起重視，這樣，壟斷的惡性膨脹才會受到限制。

有人批評：這是官與民爭，這是佔用，這是懲罰成功，這是違反資本主義的經濟運作規律的。

這些都是似是而非的論調。大氣電波和黃金時間，本來就是公共的資源，牌照期滿，收回一部份還給更能代表最高利益的獨立公營廣播機構，去促進自由競爭，使整個傳媒更好地為公眾服務，這只是還公共資源於民而已。這不是懲罰成功，而是讓自由競爭促使成功更進一步，不單只是商業上的成功，同時還在服務社會方面也得到同樣的成功。壟斷才是違反資本主義經濟運作規律的，發達的資本主義社會早已有了反托辣斯法案，去限制壟斷的出現，保障自由競爭。最近，電子傳媒有關報告書的不平衡的報導，更使人憂慮到這方面的壟斷已威脅到新聞自由。

在《一千〇一夜》的故事裏，那個漁夫在大海撈起一個瓶子，打開瓶子放出了一個巨人來。巨人恩將仇報，要殺死他。他使計謀把巨人騙回瓶子裏，要巨人發誓好好地為他服務才再把他放出來。現在，我們的處境，有點像這個漁夫，但不必使用計謀去騙人，只根據法律，到一九八八年，這一股最具威力的公共資源就必須自動走回瓶子裏去，要在新的牌照合約下更好地為社會的最高利益服務，才會再被放出來。這是一個稍縱即逝的機會，以社會最高利益為依歸的人，必須十分清醒。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局今天討論的「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是該委員會經過年半時間、一百多次的會議、多個國家的考察、數個月的公開聆訊、全港性的意見調查和二百多份書面意見的參考後所得的成果，不但反映出委員會的艱苦努力和誠意，亦顯示了報告書所作的

每一項建議，都是經過深思熟慮的。本人對整份報告書的精神和內容予以充份的肯定和高度的評價。

報告書開宗明義指出，大氣電波是社會共有的有限天然資源，政府的責任，是確保此項資源得以適當使用，並以社會最高利益為依歸。際此電視牌照行將屆滿之時，我們實在需要按目前電視廣播事業的發展情況和未來需求兩方面作出檢討，以決定未來大氣電波的適當分配及使用。就前者而言，本人認為政府有需要採取行動，維護電視媒介的獨立性，確保電視廣播事業在一個公平的情況下競爭；就後者而言，本人支持報告書的建議，將香港電台完全脫離政府體系，獨立成為一間公營廣播機構，負責提供高質素資訊節目。

眾所週知，本港百分之九十五的家庭均擁有電視機，使到電視廣播更有效發揮它的功能，成為具滲透力和影響力的輿論工具。電視廣播事業的獨立性就更形重要。現行電視條例第十條規定電視台持牌人所能進行的唯一業務是經營電視廣播服務和與此直接相關或有關的其他形式業務，背後的精神就在於確保電視廣播事業的獨立性，使其一方面不受政治左右或個別財團支配，同時讓所有持牌人在同等的環境下公平競爭。可惜，基於種種原因，今天本港的電視廣播事業出現了違反第十條精神的不公平競爭情況。聯屬集團的出現，不但對其他電視台持牌人造成不公，亦進一步對有關行業內的其他公司帶來不合理的競爭。為着電視業的未來發展，亦為着社會的整體利益，本人謹此促請政府重申和肯定電視條例第十條的精神，並對條文內容予以適當修改，堵塞漏洞，且加以嚴格執行，使到新發牌照時，不能再出現任何巧立名目，以聯屬或其他形式經營與廣播事業無直接關係的事業，藉此建立集團王國，壟斷電視廣播事業的不公平情況。

第二方面，在展望未來的廣播需求時，本人完全同意資訊節目將會出現史無前例的渴求。在這個政經急劇轉變的過渡期內，香港毫無疑問需要更多詳盡深入的公共事務節目及具教育性的資訊節目，讓市民能夠緊抓社會的脈搏，並加深對中國歷史、文化、地理和政經問題的認識。根據最近發表的一項電視節目需求調查結果顯示，近三分之一的被訪青年人表示平均每日收看電視三小時或以上。同時亦顯示青年人對公共事務節目和青年節目的需求亦甚大，近四成被訪者亦表示目前電視台的青年節目數量並不足夠，希望能加強這方面的製作。

顯而易見，過渡期間的電視廣播事業，必須扭轉目前偏重娛樂性節目製作的情況，講求節目平衡，均衡播放娛樂性、資訊性和教育性電視節目，而製作高質素資訊節目的工作，亦顯然不能依賴以董事股東為最大交待對象、以賺取最高利潤為經營目標、以吸引最多廣告客戶為製作方針的商營電視台。本人完全支持設立一間公營廣播機構，肩負製作資訊節目的重責，並且同意將以往富有製作資訊節目經驗的香港電台，完全脫離政府體系，獨立出來成為這間公營傳播機構。興此同時，本人期望政府能認真考慮將週末及星期日時間撥給公營廣播機構，不單確保它擁有理想而適當的時間播出節目，更有助它在市民心目中建立鮮明形象，同時政府亦應採取有效的財政安排，保證公營廣播機構能成功生存。

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對何錦輝議員剛才所述「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的基本原則表示支持。本人認為該報告書對本港廣播業具有指引性和建設性意義。就報告書內容，本人贊同下列的看法和建議：

- 一、 大氣電波屬於社會，使用機構應有責任提供娛樂、資訊和教育性節目，而政府在重新發牌時應有權力和責任按照公眾利益和需求而重新分配大氣電波的使用；
- 二、 廣播業乃專利事業，而商營電視台及電台的影響深入民間，在意識形態的傳播及青少年的社會化過程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政府必須對電波的使用情況，加以規定和監管；

- 三、 為平衡商營持牌機構以娛樂為首的製作路線及為觀眾提供更多選擇，一個以教育和資訊為首的公營廣播機構實有設立之必要。報告書建議把現時之香港電台改組為獨立的公營廣播機構，並享有較佳、較固定和較現在為多的播映時間是符合公眾的收視需求；
- 四、 設立廣播事務管理局和電台及電視廣播投訴審裁處來分別負責行政與司法兩種互有衝突的職務，將更有效地監管現時廣播業之發展；
- 五、 加強現時電視諮詢委員會之監管職權與及在發牌和中期牌照檢討前對持牌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將更能確保公眾參與廣播業之監管。為發揮公眾之監管能力，政府有必要加強宣傳現行及日後將成立之監管制度，並教育市民認識其監管的權利。

以上五點，本人認為是報告書裡值得支持的地方。但對於建議中之公營廣播機構以廣告收益及贊助捐款來自負盈虧的做法，本人則不表贊同。此舉將會影響將來之公營廣播機構的財政穩定性及廣播獨立性。本人認為公營廣播乃社會公共服務之一，政府理應負起部份甚至全部的財政責任，而從商營持牌機構所得的專利稅中擬出經費支持未來之公營廣播機構是值得考慮之辦法。

主席先生，由於香港電台轉為公營廣播機構後之「生存問題」曾引起各方憂慮，而港台員工之職業前途亦會因港台改組之建議受到直接影響，因此，本人曾就此等問題向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徵詢意見。本人認為政府若處理港台改組之問題，實有需要關注以下各點：

- 一、 須保證港台獨立後在財政上可以「生存」下去；
- 二、 港台員工現有薪酬，福利及職業保障的水平，不會因此而下降；
- 三、 港台員工包括政府僱員及部門合約僱員，因轉制所受到的滋擾及影響須得到合理的補償及合理的提前退休酬金等；

最後，本人希望政府在決定港台未來之發展時，能事先諮詢港台工會之意見。

謝志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很高興成為今日最後一位發言的議員。

對於目前電視廣播業的檢討，本人有以下的看法：

- 一、 使用特定的大氣頻道在一個地區內作公開廣播，乃是通過國際協議所分配給該地區的權利。嚴格來說，這權利雖說是公眾所擁有，卻是不可能讓公眾自由使用的。當政府代表公眾將此使用權分配給私人團體作商業用途時，政府就有責任保證廣播節目的內容和質素能滿足公眾的要求。
- 二、 在香港這個自由經濟社會中，政府負起這責任最適當而有效的方法，就是通過簡單的指導法例和有利的監察制度，確保廣播及與廣播有關的一切聯營事業，都有公平、合理和足夠的競爭。至於經營方式、企業架構和業務範圍等，政府應該維持一貫的不干預政策，不必加以消極的限制。
- 三、 由於電視廣播在香港已經發展成為接觸全體市民的最有效傳播媒介，所以除了提供娛樂節目來調劑市民生活外，它也是增廣社會見聞、推行公民教育和培養民主意識的強而有力工具。為了確保市民在這方面獲得足夠而客觀的服務，政府應使用從私營廣播及有關聯營事業利潤中抽取的稅項來設立及維持一個非政府部門的公眾廣播機構。但為了保持合理和公平競爭的原則，公營廣播不應享有獨佔特定黃金廣播時間的優勢，在經營費用上也不應與私營事業相差太遠。
- 四、 今天先進國家中，利用人造衛星作世界性廣播已經非常普遍。在技術上，香港市民只要付得起裝置特定的碟形天線的費用，就可以收到一些人造衛星的廣播。另一方面，地區性的有線廣播也有明顯的復興趨勢。這兩種廣播事業雖然仍未在香

港發展，但將來發展的機會和可能帶來的社會影響實在不容忽視。所以我們今天在討論中順帶一提作為備忘，也不是為時過早的。

主席先生，本人希望政府對廣播業作出決定時能考慮本人上述幾點意見。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希望致詞完畢後，我們還可趕得上回家收看電視新聞。

何錦輝議員已講述及他與本局其他二十四位議員如何成立一非官守議員的專責小組，以研究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書，這專責小組已召開過多次會議，並就這項對社會關係重大的問題和所有極其有關的人會面。在我有任何其它說話之前，謹希望代表我們的社會對他們全面透徹的考慮致敬。他們今日的演說中所反映的觀察及建議是極有價值的貢獻，並且是自報告書發表以後所引發的公眾議論的昇華。

但除了要對專責小組表示感激外，我亦想公開向鮑偉華按察司和檢討委員會各委員致謝。他們深明所負重任，費盡心思、殫精竭慮，提供這份如此全面和值得深思的文件。

如要貿貿然對今午各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和建議即時予以答覆，顯屬不適當和不禮貌的。然而，何議員所闡述獲專責小組非官守成員一致贊成的八點原則，正好總結了公眾諮詢期間所出現輿論的要點。

在同類報告書中，很少會像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般，引起這樣激烈的辯論和這樣多的意見，以及多的公眾人士興趣。政府收到的意見書超過八百萬份；幾乎所有的區議會均有討論這份報告書；而報告書亦一直備受新聞界的關注。現時政府正擬備一份報告書，將諮詢公眾人士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加以綜合和分析。這份報告書將會在短期內發表。

本局議員曾正確地指出，發牌給廣播機構跟發牌給其他商業機構不同：這牌照不但受到一般的商業規例管制，還寄予機構持牌人及經營人向公眾人士負責的重任。他們獲委托運用一項能影響男女老幼思想至深的資源；他們獲授專利權使用一項雖然無形卻深人民間的公共資產；他們負有為公眾利益設想的責任。並且，由於這項資源是公眾人士所付託的，也由於它深入民間，任何政府均有理由對廣播事業加以適當的約束，以及加以比對其他在完全自由市場運作的商業機構更強的規限和監管。

以上便是我們評審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時應參考的背景。委員會的成員不斷地向自己發問這問題：在容許持牌廣播機構賺取其所預期和需要的利潤和在令持牌廣播機構履行對市民的责任兩者之間，應達至怎樣的平衡才是適當？在一些情況下，委員會的結論是並未達至上述的平衡，又或者是廣播業的商業和公眾目標互相沖突。委員會提出了一些遠大的建議，希望能藉此解決這些問題。委員會認為節目製作的某些方面，不夠多樣化和欠缺平衡，因此便建議成立一公營廣播機構，並確保該機構能享用電視黃金時間，播放其他類型的節目，以改善不平衡的情況。對於廣播業缺乏真正競爭一事，委員會亦表示關注，並建議採取一些措施，使該行業能更具競爭性。委員會又認為當局對廣播業的管制並不夠全面，因此便建議成立一廣播事務管理局以改善對該行業的監管。委員會的另一建議是公營廣播機構——即香港電台——應由一董事局全面監管。

對於有線電視及衛星廣播的複雜問題，報告書內很多段落均有論述，而今夕我會特別提及這點——有線電視與科技演進的一般性問題。眾所週知，已有機構向政府申請開辦有線電視，提供服務予某一大型屋邨。據稱，有線電視較諸無線電視在節目方面，有更多選擇。此點，我們必須仔細衡量，因為它一旦為市民所樂於採用，肯定會對現存電視台有深遠的影響。

湛佑森和其他議員並提醒我們注意衛星廣播接收系統和最近在技術方面的改進。由於本港是一個人煙稠密、住宅大廈林立的地區，加上公共天線的普遍使用，故如能廣泛地應用這系統，成本也許會較低，對香港可能會適合。無論如何，這種系統對本港的廣播業，有

深遠的影響。鑑於上述新發展，故報告書內有關有線電視和衛星廣播的建議，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主席先生，因為電視條例內的時間限制，我們預期在六個月內對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的主要建議作出決定，之後會發表一份報告書，解釋所達致結論及所作決定的背景及理由。其他例如有線電視及衛星接收等問題，便要更長的時間探討了。

對於廣播業的前途，不論有何決定，這些決定均應以普通常識和健全判斷為基礎，而更重要的，就是這些決定要顧及範圍更廣的公共利益。正如我曾說，委員會的建議中，有些已成爲過去數月來公眾激烈辯論的主題。我們現在的目標是要觀察爭論點以外的事、避免受感情或具有傾向性的爭論所搖動、及冷靜考慮實際問題，以求得到爲公眾人士所歡迎和所涉及的私人行業經不動感情地考慮後所能接納的解決辦法。

正如廣檢會所承認，香港的廣播事業是「處於健全狀況」。使我們名譽受毀的理由很少，但我們有很多理由覺得驕傲。委員會曾提出各種改善方法。這些建議、各位議員今日所發表的意見、其他方面曾提出的陳述與及深入研究有線電視和衛星廣播所牽涉事項的需要性等等，現在必須由政府集合處理。政府必須根據所接獲的意見作出結論，然後公開加以解釋。不論有何決定，這些決定必須符合一個宗旨，就是要改善這個行業、促進這行業的成長和競爭性、它的責任感、它在提供知識、娛樂和資訊方面的貢獻和它對公眾人士的服務。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現在休會。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七時零七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

## 書面答覆

### 附錄一

#### 衛生福利司就王澤長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過去三年因腎臟機能完全衰竭而致死亡的人數如下：

一九八三年	794
一九八四年	884
一九八五年	847

我們有理由相信所有這些病人死前曾接受某種形式的治療。

### 附錄二

#### 運輸司就李柱銘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我現在可以確定在五種情況下須採取行動檢控超速不多過每小時三十公里的案件：

- (1) 駕駛人持有國際駕駛許可證或香港承認的其他國家駕駛執照；
- (2) 駕駛人不能即時在超速現場被截停及在違例後三個月仍未被追查出；
- (3) 駕駛人除超速外同時違反其他交通規例；
- (4) 駕駛人接獲第四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而該通知書在一九八五年九月前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轉為傳票，但駕駛人在不認罪後，其案件押後進行聆訊；及
- (5) 駕駛人不能即時在超速現場被截停而在一九八五年九月前接獲傳票。

我相信屬於上述類別的未處理案件的檢控工作須繼續執行，儘管有提議在道路交通條例的修訂建議內包括有追溯效力的條款。